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朱益民

报告编写人：蒋凤

建设单位：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852883217

传真：/

邮编：235146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
合成材料基地

编制单位：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樊洼
路1号乐彩中心8幢1006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三、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7
3.4 设备清单	17
3.5 水源及水平衡	27
3.6 工艺及简述	29
3.7 项目变动情况	32
四、 环境保护设施	3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0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52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4
5.1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4
5.2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9
六、验收执行标准	62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2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2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3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64
七、验收监测内容	6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8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68
8.2 质控信息	69
8.3 监测资质	6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九、验收监测结果	72
9.1 生产工况	7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
10.2 验收结论	84
十一、附件	85
附件 1：关于《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 苯甲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85

附件 2：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 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90
附件 3：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 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100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101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106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改建

(4) 建设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东经：116.554972°，北纬：33.618756°）。

(5) 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67%。

(6) 建设规模：环评中建设内容：一是将 17000 吨/年甲基苯甲酸系列及其衍生物 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项目一期的年产 1000 吨的 1 套对甲基苯甲酸装置和 1 套年产 3000 吨的邻甲基苯甲酸装置，改建为分别年产 2500 吨的 2 套间甲基苯甲酸装置生产线（共 5000 吨）；二是在原来的可燃罐区一做部分改造（因改建后不再使用邻、对二甲苯原料，故将现有可燃罐区的邻、对二甲苯储罐内物质改变，具体为 100m³ 甲醇储罐存放间二甲苯，100m³ 的邻、对二甲苯储罐存放间二甲苯）；三是完善相关的公辅工程（增加焚烧炉及导热油炉各一个备用）等。改建环评中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改建前全厂年产 3000t 邻甲基苯甲酸、1000t 对甲基苯甲酸、2500t 间甲基苯甲酸、2167t 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1500t 3-甲基-4-硝基苯甲酸、667t 副产氯化钠、7.7t 副产硝酸钠、471t 副产品 3-甲基-6 硝基苯甲酸、3859t 副产硝酸钠溶液、1500t 副产硝酸钠溶液。

实际建设内容：一是将 17000 吨/年甲基苯甲酸系列及其衍生物 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项目一期的年产 1000 吨的 1 套对甲基苯甲酸装置和 1 套年产 3000 吨的邻甲基苯甲酸装置，改建为分别年产 2500 吨的 2 套间甲基苯甲酸装置生产线（共 5000 吨）；二是在原来的可燃罐区一做部分改造（因改建后不再使用邻、对二甲苯原料，故将现有可燃罐区的邻、对二甲苯储罐内物质改变，具体为 100m³ 甲醇储罐存放间二甲苯，100m³ 的邻、对二甲苯储罐存放间二甲苯）。本次验收实际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

目前全厂 7500t 间甲基苯甲酸、2167t 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1500t 3-甲

基-4-硝基苯甲酸、667t 副产氯化钠、7.7t 副产硝酸钠、471t 副产品 3-甲基-6 硝基苯甲酸、3859t 副产硝酸钠溶液、1500t 副产硝酸钠溶液。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 2 套间甲基苯甲酸生产装置、储罐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目前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 7200 小时。

(9) 厂区内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吨/年甲基苯甲酸系列及其衍生物 N, 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项目	淮环行【2018】41 号,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7 月 22 日, 阶段性自主验收	91340600MA2P HQYM3C001P, 2025 年 6 月 26 日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3-甲基-4-硝基苯甲酸、N, 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及其添加剂项目	淮环行【2021】17 号,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已取消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3-甲基-4-硝基苯甲酸、N, 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及其添加剂项目 (重新报批)	重新报批, 淮环行【2023】27 号, 2023 年 11 月 06 日,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4 日, 自主验收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	淮环行【2024】12 号, 2024 年 5 月 9 日,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本次阶段性验收	

(10)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建成时间为 2025 年 6 月底，第一次延期调试原因与时间：环保设施调试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因项目主体设备安装于 2025 年 6 月底安装完成，环保设施未进行调试，需再延长调试时间三个月，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19 日；第二次延期调试原因与时间：环保设施调试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8 日，因生产设备调试进度原因，环保设施调试需再延长调试时间三个月，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18 日；第三次延期调试原因与时间：环保设施调试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8 日，因生产工艺调整原因，环保设施调试需再延长调试时间三个月，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公示方式为：通过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和现场公示的方法进行向

社会公布。详见附件 6。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初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6 年 2 月 4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合肥圆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28 日、3 月 13 日-14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8) 《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 (9)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7 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 (2) 关于《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淮环行〔2024〕12 号，2024 年 5 月

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编号：YG260225004），合肥圆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4)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东经：116.554972°，北纬：33.618756°）。

厂区东侧为安徽融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润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侧隔创新路为淮北绿洲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西侧隔临白路为欧励隆工程炭(淮北)有限公司，北侧为基地北环路。（详见 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入口位于北侧，厂区西侧自北向南依次布置综合楼、微型消防站、变配电室、空压、冷冻机房、消防泵房、循环水池、冷冻盐水池、消防水池、焚烧炉、制氮机房、机修间、五金仓库、生产车间、丙类仓库、危废库、甲类仓库、储罐区、装卸区等，厂区东侧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中控室、丙类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详见附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本项目废气均依托现有环保设备和现有排气筒，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1-1 废气收集处理一览表

氧化工艺尾气	一级冷凝+一级/二级冷冻+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焚烧炉焚烧，以上废气焚烧后经 1 套水喷淋急冷+中和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依托现有）
甲基苯甲酸装置蒸馏（粗蒸）、精馏工序不凝气，汇同储罐二甲苯呼吸气	间甲基苯甲酸二甲苯尾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压风机引到氧化尾气管引入焚烧炉焚烧后排放（DA001），活性炭水蒸汽脱附后的干燥尾气引入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
切片粉尘	切片粉尘经重力除尘+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三级碱液喷淋塔（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依托现有）
危废库废气	二级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其中：

- （1）DA001 排气筒位于焚烧车间旁，DA002 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楼顶；
- （2）焚烧炉、水喷淋急冷+中和塔+布袋除尘器位于焚烧车间内，二级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危废库旁边。
- （3）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240m²，位于厂区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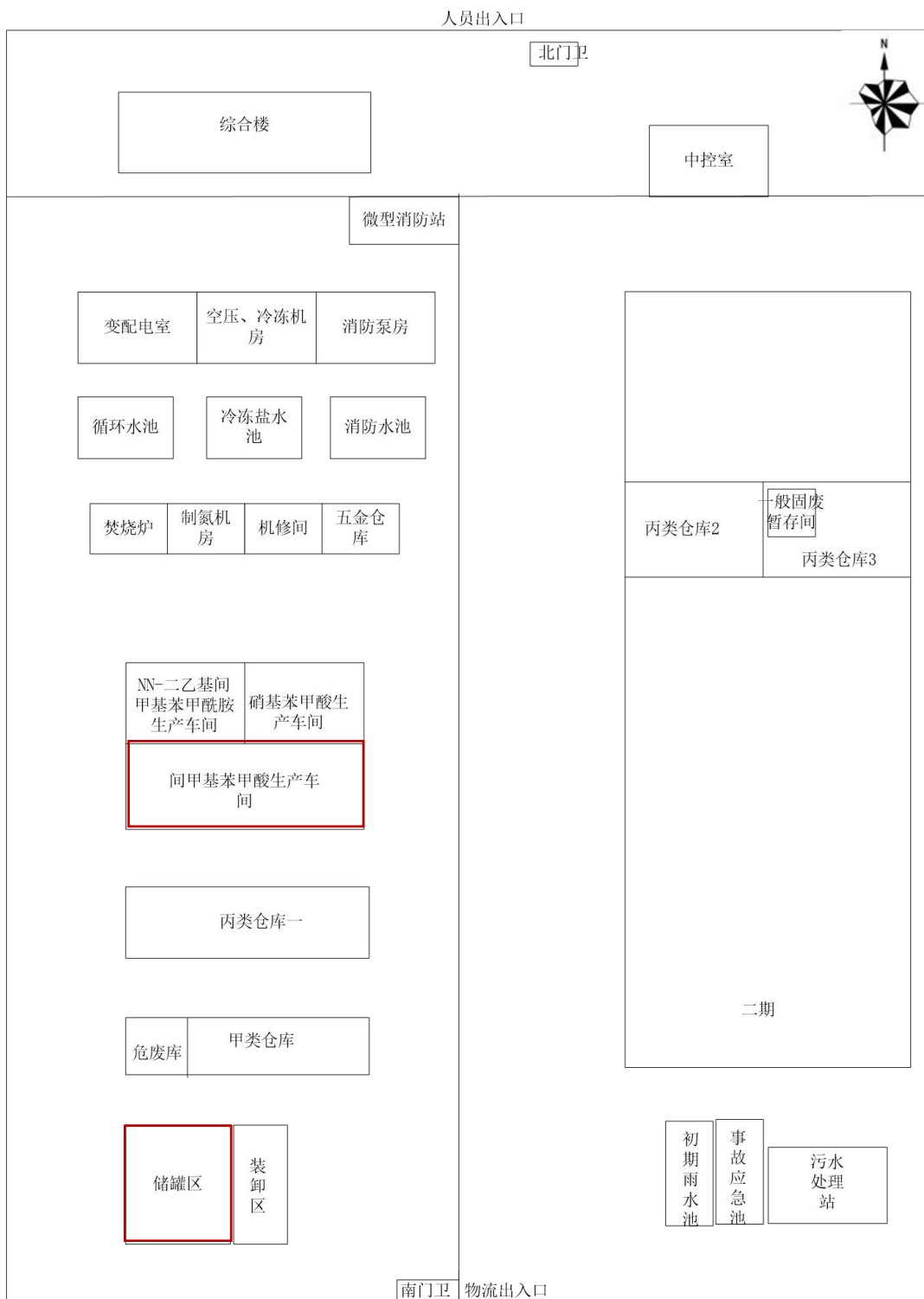


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红色表示本次改建验收范围）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规模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生产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产品名称	单位	改建前设计规模	改建后产品名称	改建后设计规模	本次验收	备注
1	邻甲基苯甲酸	t/a	3000	间甲基苯甲酸	2500	2500	/
2	对甲基苯甲酸	t/a	1000		2500	2500	/
3	间甲基苯甲酸	t/a	2500	不变	不变	/	已验收
4	N, 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	t/a	667	不变	不变	/	已验收
5	副产氯化钠	t/a	200	不变	不变	/	已验收
6	3-甲基-4-硝基苯甲酸	t/a	1500	不变	不变	/	已验收
7	N, 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	t/a	1500	不变	不变	/	已验收
8	副产品氯化钠 NaCl	t/a	467	不变	不变	/	已验收
9	副产品硝酸钠 NaNO ₃	t/a	7.7	不变	不变	/	已验收
10	副产品 3-甲基-6 硝基苯甲酸	t/a	471	不变	不变	/	已验收
11	副产硝酸溶液	t/a	3859	不变	不变	/	已验收
12	副产硝酸钠溶液	t/a	1500	不变	不变	/	已验收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建设容	本次验收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栋, 建筑面积 2500m ² ; 防火墙南侧为 1 条年产 3000t 邻甲基苯甲酸生产线、1 条年产 1000t 对甲基苯甲酸生产线	改建现有 1 条年产 3000t 邻甲基苯甲酸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1000t 对甲基苯甲酸生产线, 改建为 2 条年产 2500t 间甲基苯甲酸的生产线, 设备利旧或停用, 生产线不改动; 利用公用工程二预留空间, 建设备用焚烧炉及导热油炉各一台以保证现有该设备故障时可正常生产	除未增加备用焚烧炉和导热油炉外, 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本次阶段性验收
	车间一	防火墙南侧为 1 条年产 2500t 间甲基苯甲酸生产线; 防火墙北侧为 1 套 N, 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生产装置, 年产 N, 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 667t, 副产氯化钠 200 吨/a	/	/	现有工程, 已验收
		防火墙北侧为 N, 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生产装置 1 套 (1500 吨/年, 以及副产氯化钠 467 吨/年)、主产品 3-甲基-4 硝基苯甲酸生产装置 1 套 (3-甲基-4-硝基苯甲酸 1500 吨/年, 以及副产硝酸钠 7.7 吨/年、副产 3-甲基-6 硝基苯甲酸 471t/a、副产硝酸溶液 3859t/a、副产硝酸钠溶液 1500t/a)	/	/	现有工程, 已验收
	车间二	未建, 预留	/	/	未建, 预留
	车间三	未建, 预留	/	/	未建, 预留
辅助	综合楼	综合楼 1 栋 (2 层)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工程	分析室	研发分析室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门卫	门卫 2 处（1 层）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新增用水 10863t/a	依托现有供水管道
	排水	雨污分流，已建 100m ³ /d 污水站（预留）和一套 3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系统（在用），全厂生产废水（含初期雨水）合并排入 3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站工艺为“非均相芬顿+紫外芬顿+UASB+好氧+MBR”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新增排水 11649t/a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厂区内设有 10kV 变电所一座，一期容量 2000kVA，安保双电源 800KVA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供热	园区集中供给，蒸汽用量 9930m ³ /a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新增蒸汽使用量 1200m ³ /a	依托现有供气管道
		精馏工序需用导热油加热，1 座废气+废液+固废焚烧炉加热导热油（700kg/h）	新增 1 座备用导热油炉和备用焚烧炉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消防	室外消防水池 1 座，容积为 720m ³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空压	动力车间 1 座，设置 4 台风冷式螺杆空气压缩机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循环水	循环水池 1 座，有效容积约为 1500m ³ ，循环水量 400m ³ /h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储运工	甲类仓库一	建筑面积 480m ² ，储存原料 31%盐酸、硝酸钠、98%硫酸、异辛酸钴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程	丙类仓库一	储存产品及原料，占地面积 1440m ² ，主要储存 2、4-二甲基硝基苯、间甲基苯甲酰氯、间甲基苯甲酸、3-甲基-2-硝基苯甲酸、3-甲基-4-硝基苯甲酸、3-甲基-6-硝基苯甲酸（5-甲基-2-硝基苯甲酸）、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桶装）、氯化钠（采购）、醋酸钴、碳酸钠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丙类仓库二	占地面积 880m ² ，储存 3-甲基-4-硝基苯甲酸、间甲基苯甲酸、副产氯化钠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丙类仓库三	占地面积 880m ² ，储存 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桶装）、间甲基苯甲酸、副产氯化钠，设有一般固废库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研发楼	未建，预留。戊类仓库占地面积 599.25m ² ，丙类仓库四占地面积 535.5m ²	/	/	未建，预留
	储罐区一	邻二甲苯储罐 1 个，单个容积 100m ³ ；对二甲苯储罐 1 个，单个容积 100m ³ ；甲醇储罐（已空置）1 个，单个容积 100m ³	将原甲醇、邻、对二甲苯储罐内物质改变，具体为：甲醇的 100m ³ 储罐存放间二甲苯，邻、对二甲苯的 100m ³ 的储罐存放间二甲苯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阶段性验收
		间二甲苯储罐 2 个，单个容积 100m ³ ；二乙胺储罐 1 个，容积 100m ³ ；液碱储罐 1 个，容积 50m ³ ；硝酸储罐 1 个，容积 100m ³ ；甲苯储罐 1 个，容积 50m ³ ；2,4-二甲基硝基苯储罐 1 个，容积 100m ³	/	/	现有工程，已验收
	车间中间罐	硝酸钠中间罐 1 个，容积 50m ³ ，双氧水中间罐 1 个，容积 11m ³	/	/	现有工程，已验收

	储罐区二	现空地，预留	/	/	现空地，预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氧化工艺尾气：邻二甲苯、间二甲苯氧化尾气是一级冷凝+二级冷冻+活性炭吸附脱附+焚烧炉焚烧；对二甲苯氧化尾气是一级冷凝+一级冷冻+焚烧炉焚烧，以上废气焚烧后经 1 套水喷淋急冷+中和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活性炭脱附后干燥尾气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依托现有焚烧炉处置设施，新增备用焚烧炉一台。氧化工艺尾气处理措施及设施不变，即原邻二甲苯、间二甲苯氧化改建的间二甲苯氧化装置是一级冷凝+二级冷冻+活性炭吸附脱附+焚烧炉焚烧；原对二甲苯装置改建的间二甲苯氧化装置是一级冷凝+一级冷冻+焚烧炉焚烧，以上废气焚烧后经 1 套水喷淋急冷+中和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备用导热油炉尾气经现 DA004 排放；备用焚烧炉尾气经现 DA001 排放	除未增加备用焚烧炉和备用导热油炉外，其他均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环保工程和现有排气筒，备用导热油炉和焚烧炉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切片干燥粉尘：分开处理，切片废气为重力除尘+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三级碱液喷淋塔。干燥废气为三级碱液喷淋塔；切片和干燥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切片粉尘依托现有，取消干燥粉尘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硝酸、NOx：三级水吸收+三级碱吸收处理后，经 1 根 3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甲苯、非甲烷总烃经列管冷凝器冷却后+一级水喷淋吸收后去焚烧炉焚烧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	现有工程，已验收
		N, 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生产工艺废气包括二乙胺、非甲烷总烃、HCl，二级水喷淋吸收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	/	现有工程，已验收

	罐区 废气	二甲苯经车间活性炭吸附后去焚烧炉 DA001 排放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硝酸雾经三级水吸收+三级碱吸收后高空排放DA005；甲苯、2、4-二甲基硝基苯尾气经一级水喷淋吸收后去焚烧炉焚烧后通过 DA001（35m）排气筒排放；二乙胺经二级水液吸收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	/	现有工程，已验收
	污水站恶臭：100 吨/天污水处理装置经“一级酸洗+二级碱洗+三级水洗+气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300 吨/天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除臭塔+水洗塔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甲基苯甲酸装置蒸馏（粗蒸）、精馏工序不凝气及真空泵废气，汇同储罐二甲苯呼吸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后通过高压风机引到氧化尾气管经焚烧炉焚烧后排放（DA001），活性炭水蒸汽脱附后的干燥尾气经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危废库废气：二级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装置	1 套蒸发析盐薄膜蒸发器连续处理高盐废水，规模为 20m ³ /d。已建 1 座 100m ³ /d 污水站（预留）、1 座设计能力 300m ³ /d 污水站（在用）；（工艺为“非均相芬顿+紫外芬顿+UASB+好氧+MBR”）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固废处理	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建设在丙类仓库三西南侧，占地约为 80m ² ；在甲类仓库西侧建设危废暂存间（已建），占地约为 240m ² ；车间一内建设精馏残渣暂存罐 4 个，容积分别为 17.3m ³ 、17.3m ³ 、2m ³ 、2m ³ ；已建 1 台废气+废液+固废焚烧炉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700kg/h)			
噪声	主要采用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	主要采用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
风险防范	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各 1 座，容积均为 1000m ³ 。厂区已铺设废水管廊管道，雨水明沟，并设置截断措施。储罐区占地面积 900m ² (45m*20m) 设置有 1.2m 高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验收涉及的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批复对比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技术规格	环评中 5000 吨 产能消耗量		本次验收实际 年消耗量	包装 方式	存储 位置	贮存设 施及规 格	最大储 存量(t)	储存周 期(d)
					t/t 产品	t/a						
间甲基苯甲酸	1	间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液体	99.5%	1.19	5957.79	5957.79	储罐	罐区	100m ³ 储罐	362.5	23
	2	异辛酸钴 C ₁₆ H ₃₀ CoO ₄	液体	8%	0.003	15.47	15.47	桶装	甲类 仓库	200kg/桶	50	148
	3	空气	气体	/	3.32	16611.42	16611.42	/	/	/	/	/
	4	液碱 NaOH	液体	32%	0.00015	0.76	0.76	储罐	罐区	50m ³ 储罐	54	16
	5	水	液体	/	0.0033	16.7	16.7	/	/	/	/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 性	毒性
间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C)：-47.9°C；沸点(°C)：138.6°C；相对密度(空气=1)：0.86；稳定性：稳定	易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14100mg/kg (兔经皮)
异辛酸钴	红紫色均匀液体；密度：密度(g/mL,25°C)：1.388；熔点(°C)：38；沸点(°C,常压)：226；常温常压下稳定	可燃	有毒
液碱 NaOH	氢氧化钠、烧碱；液体为无色溶液；溶解性：易潮解、溶于水、乙醇，不溶于丙酮；熔点(°C)：318.4；沸点(°C)：1390；32%液碱密度为 1.35g/cm ³ ；稳定性：稳定	不燃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 (大鼠经口)

3.4 设备清单

本次验收新增 1 台氧化分水泵 B、1 台真空泵分水罐、1 台催化剂罐、2 台催化剂泵、1 台氧化分水罐 B，其他设备均已验收。取消间一精馏真空冷凝器、间一精馏第二真空缓冲罐、间三计量罐、精馏残渣酯化釜、原甲醇高位槽、酯化冷凝器、间三精馏残渣罐、间四间二甲苯泵、生产用压缩空气机 (X3701A/B/C/D 备用) 的建设。本次验收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环评中设备数量 (台)	本次验收设备数量 (台)	温度℃	内压力	夹套压力 MPa	备注
							MPa		
间甲基苯甲酸生产线一设备（车间一原邻甲基苯甲酸生产线）									
1	间一计量罐	11.2m ³ Φ2400×1800 四支腿支撑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2	间一回收罐	23.2m ³ Φ3300×1800 四支腿支撑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3	间一间二甲苯泵	JAMC50-32-200A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卧式磁力泵, 12.5m ³ /h, 7.5KW, 扬程 45 米							
4	间一氧化塔	19m ³ Φ 1300*15000, 塔内带盘管, 外夹套	316L	1	1	60-150	0.2-0.5	盘管 0.2-0.6	利旧
5	间一氧化塔一级氧化冷凝器	螺旋板 150 m ²	316L	1	1	60-150	0.2-0.5	螺旋板	利旧
6	间一氧化塔二三级氧化冷凝器	螺旋板 50 m ²	304	2	2	60-150	0.2-0.5	螺旋板	利旧
7	间一氧化分相器	1.5m ³ Φ1000×1500	316L	1	1	60-150	0.2-0.5	/	利旧
8	间一氧化一二气液分离器	一级Φ1100×2000 (总高 3395), V=2.4m ³ ; 二级Φ500×1500 (总高 2577), V=0.35m ³	304	2	2	60-150	0.2-0.5	/	利旧
9	间一氧常压尾气活性炭吸附器	Φ 1000×4000 (常压尾气)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10	间一氧化尾气活性炭吸附塔	Φ 1000×4000 (氧化尾气)	304	1	1	60-150	0.2-0.5	/	利旧
11	间一粗蒸釜	U 型管换热面积 60m ² , Φ2200*4000, 外半管	316L	1	1	60-200	-0.1	内盘管 0.2-0.8	利旧
12	间一粗蒸塔	Φ600×6590	316L	1	1	60-200	-0.1	/	利旧

13	间一粗蒸冷凝器	螺旋板 100m ²	316L	1	1	60-200	-0.1	/	利旧
14	间一粗蒸真空缓冲罐	0.6m ³ Φ立式三脚支撑	304	1	1	常温	-0.1	/	利旧
15	间一粗蒸真空泵机组	J2BV6131 真空机组抽气速率 400m ³ /h 11kw	316L	1	1	常温	-0.1	/	利旧
16	间一精馏釜	内带 U 型管换热器, 换热面积: 61m ² , Φ2000×3400 (直筒), 导热油加热; 双封 头卧式釜, 总容积=13.0m ³	316L	1	1	60-300	-0.1	内盘管 0.2-0.8	利旧
17	间一精馏塔	塔节Φ800×3000 (塔节), 7 塔节, 塔内 -0.1MPa	316L	1	1	60-300	-0.1	/	利旧
18	间一精馏冷凝器	Φ800×6400 (直筒) (列管Φ32×3) 145 m ²	316L	1	1	60-300	-0.1	/	利旧
19	间一精馏真空缓冲罐	0.6m ³ Φ800×800 立式三脚支撑	304	1	1	常温	-0.1	/	利旧
20	间一精馏真空泵组	J2BE-153 真空机组抽气速率 600m ³ /h 18.5kw	316L	1	1	常温	-0.1	/	利旧
21	间一切片机	防爆型 7.5kw, Φ1600×1800, 转速: 3~ 15r/min	316L	1	1	60-150	常压	/	利旧
22	间一重力沉降除尘器	简易式	碳钢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23	间一布袋除尘器	送风量: 4000m ³ /h, 含尘浓度: 0.5g/m ³ ; 尺寸: 14400×1100×4400 (高); 过滤面 积: 39m ² , 进出风管直径: Φ0.3m; 除尘 室数量:1 个,布袋数量:48 条; 过滤风速: 1.5m/min; 阻值: 1000pa	碳钢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24	间一旋风除尘器	H=4100, 除尘室直径Φ760; 送风量 4000m ³ /h, 含尘浓度 0.5g/m ³ ; 风速: 0.3m/s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25	间一切片尾气风机	F6-41№4.5A; 风量 4000~5000m ³ /h, 出口 风压 3100Pa; 功率 7.5kW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Q235						
26	切片尾气碱吸收塔	Φ2300×6300; 3 层喷淋; 风量 17000m ³ /h;	PP	3	3	常温	常压	/	利旧

		空塔风速 1.2m/s; 水气比 2.0L/m ³ ; 阻值 800pa							
27	切片尾气碱循环泵	GW40-16-4.0; Q=40m ³ /h H=16m 电机: 4kw	衬塑泵	3	3	常温	常压	/	利旧
28	切片尾气总风机	型号: 4-68№6.3C, 风量: 17500m ³ /h, 出口风压: 2800Pa, 功率: 22kW	304/Q235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29	间水结晶釜	7m ³ Φ1900×2000	304	2	2	60-110	0.1	0.2-0.6	停用
30	间离心机	2400×1800×1200, 18.5kw	316L	1	1	常温	常压	/	停用
31	离心母液槽	5000 (长)×3600 (宽)×1200 (深), 分隔成 3 个池, V=21.6m ³	混凝土+玻璃钢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32	离心母液池泵	自吸离心泵, 型号: 50JAFZ-45L, Q=12m ³ /h, H=45m, 汽蚀余量: 3.5m, 自吸高度: 3m, 功率: 7.5kW	钢衬四氟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33	爆破尾气缓冲罐	15m ³ 4500×Φ1500	碳钢	1	1	60-250	常压	/	利旧
34	间一第一捕集器	双封头卧罐, 鞍座, 外半管循环水/蒸汽, 换热面积 9m ² ; 内盘管介质循环水/蒸汽, 换热面积 16m ² , Φ1400×2500 (直筒), 容积 4.6m ³	316L	1	1	60-150	-0.1	/	利旧
35	间一第二捕集器	双封头卧罐, 鞍座, 外半管循环水/蒸汽, 换热面积 6m ² ; 内盘管介质循环水/蒸汽, 换热面积 9.5m ² , Φ1000×2500 (直筒), 容积 2.3m ³	316L	1	1	60-150	-0.1	/	利旧
36	间一熔料釜	外半管, 4.5m ³ Φ1500×2400	316L	1	1	60-150	-0.1	/	利旧
37	间一尾气板式冷凝器	螺旋板Φ600×500 (总高 1200), 20 m ² 三腿式支座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38	间一尾气冷凝液回收罐	Φ800×800 (直筒), V=0.56m ³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39	间一放空尾气风机	F6-30№5C, 出口 2200Pa, 2600m ³ /h, 4kW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40	离心机母液罐	Φ1000 (外半管)×1400, V=1.08m ³	304	1	0	常温	常压	/	已拆除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1	母液罐打料泵	扬程 25m, 流量 12.5m ³ /h JAFP50-32-160	304	1	0	常温	常压	/	已拆除
42	邻离心布袋清洗罐	Φ1200×900 (直筒), V=1.27m ³ , 平顶敞口下封头立罐, 四腿式支撑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停用
43	屋面液碱高位槽	Φ1600×2500 (直筒), V=6.2m ³ 立式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44	间一精馏真空冷凝器	Φ600×2000 (直筒) 内列管Φ25 冷凝器面积 42.7 m ²	316L	1	0	60-150	-0.1	/	取消建设
45	间一精馏第二真空缓冲罐	立式Φ800×800 (直筒), V=0.56m ³	304	1	0	60-150	-0.1	/	取消建设
46	间一精馏残渣罐	Φ2800 (外半管)×1800 (直筒), V=17.3m ³ 立式	304	1	1	60-250	-0.1	/	利旧
47	间一精馏残渣打料泵	卧式外啮合齿轮泵, 型号: JAGP-300, Q=10m ³ /h, 压力: 0.36MPa, 转速: 960r/min, 功率: 7.5kW, 介质粘度小于 300CP	304	2	2	60-250	常压	/	利旧
48	间一精馏罗茨真空泵	ZL-300A, 5.5KW	CS	1	1	/	/	/	利旧
49	氧化分水罐 A	V=3.5m ³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50	氧化分水泵 A	40FSB-20-2.2Kw; Q=10m ³ /h, H=20m	衬四氟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51	氧化分水泵 B	40FSB-20-2.2Kw; Q=10m ³ /h, H=20m	衬四氟	0	1	常温	常压	/	新增
52	真空泵分水罐	V=3m ³	304	0	1	常温	常压	/	新增
53	催化剂罐	V=0.7m ³	316L	0	1	常温	常压	/	新增
54	催化剂泵	MS1C138B21 泵头材质 316LSS 流量: 220L/H 压力: 7bar 电压 380v	316L	0	2	常温	常压	/	新增
55	氧化分水罐 B	Φ800×3000 (直筒), V=8.1m ³ 立式	2205	0	1	常温	常压	/	新增
间甲基苯甲酸生产线三 (车间一原对甲基苯甲酸生产线)									
1	间三计量罐	5 m ³ Φ1600×1880 支耳式	304	1	0	常温	常压	/	取消建设

2	间三氧化回收罐	14.7m ³ MPaΦ2700×1800 四支腿支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3	间三间二甲苯泵	JAMC50-32-200A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卧式磁力泵,12.5m ³ /h, 7.5KW, 扬程 45 米							
4	间三氧化塔	Φ1300*15000, 塔内带盘管, 塔内 0.8MPa	316L	1	1	60-150	0.2-0.5	盘管 0.2-0.6	利旧
5	间三一级氧化冷凝器	螺旋板 150 m ² , 0.8MPa	316L	1	1	60-150	0.2-0.5	0.2-0.6	利旧
6	间三二级氧化冷凝器	螺旋板 50 m ² , 0.8MPa	304	1	1	60-150	0.2-0.5	0.2-0.6	利旧
7	间三氧化分相器	1.5m ³ Φ1000×1500	316L	1	1	60-150	0.2-0.5	0.2-0.6	利旧
8	间三旋风分离器	Φ1100×2000 (总高 3395), V=2.4m ³	304	1	1	60-150	0.2-0.5	0.2-0.6	利旧
9	间三粗蒸釜	U 型管换热面积 60m ² , Φ2200*4000, 外半管	316L	1	1	60-150	-0.1	0.2-0.8	利旧
10	间三粗蒸塔	Φ600×6590	316L	1	1	60-150	-0.1	/	利旧
11	间三粗蒸冷凝器	螺旋板 100m ²	304	1	1	60-150	-0.1	/	利旧
12	间三粗蒸真空缓冲罐	0.6m ³ Φ立式三脚支撑	304	1	1	常温	-0.1	/	利旧
13	间三粗蒸真空泵机组	J2BV6131 真空机组抽气速率 400m ³ /h 11kw	316L	1	1	常温	-0.1	/	利旧
14	间三精馏釜	内带 U 型管换热器, 换热面积: 61m ² , Φ2000×3400 (直筒), 导热油加热; 双封 头卧式釜, 总容积=13.0m ³	316L	1	1	60-150	-0.1	0.2-0.8	利旧
15	间三精馏塔	塔节Φ800×3000 (塔节), 7 塔节, 塔内 -0.1MPa	316L	1	1	60-150	-0.1	/	利旧
16	间三精馏冷凝器	Φ800×6400 (直筒) (列管Φ32×3) 145m ²	316L	1	1	60-150	-0.1	/	利旧
17	间三精馏真空缓冲罐	0.6m ³ Φ800×800 立式三脚支撑	304	1	1	常温	-0.1	/	利旧
18	间三精馏真空泵组	J2BE-153 真空机组抽气速率 600m ³ /h	316L	1	1	常温	-0.1	/	利旧

		18.5kw							
19	间三切片机	防爆型 7.5kw, $\Phi 1600 \times 1800$, 转速: 3~15r/min	316L	1	1	60-150	常压	/	利旧
20	间三重力沉降除尘器	简易式	碳钢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21	间三布袋除尘器	过滤面积 39m ²	碳钢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22	间三旋风除尘器	H=4100, 最大直径 1150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23	间三切片尾气风机	F6-41№4.5A	304/Q235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24	精馏残渣酯化釜	4.5m ³ $\Phi 1500 \times 2400$	316L	1	0	30-64	常压	/	取消建设
25	原甲醇高位槽	容积 1.5m ³ $\Phi 1000 \times 1500$	304	1	0	常温	常压	/	取消建设
26	酯化冷凝器	螺旋板 30 m ² , 冷冻	304 不锈钢	1	0	常温	常压	/	取消建设
27	间三精馏残渣罐	6m ³ $\Phi 1700 \times 3000$	304	2	0	60-150	常压	/	取消建设
28	间三第一捕集器	外半管, 容积 4.6m ³ , $\Phi 1400 \times 2500$	316L	1	1	60-150	-0.1	/	利旧
29	间三第二捕集器	外半管, 容积 2.3m ³ , $\Phi 1000 \times 2500$	316L	1	1	60-150	-0.1	/	利旧
30	间三第三捕集器	外半管, 容积 0.64m ³ , $\Phi 750 \times 1100$	316L	1	1	60-150	-0.1	/	利旧
31	间三熔料釜	4.5m ³ , $\Phi 1500 \times 2400$	316L	1	1	60-150	-0.1	/	利旧
32	间三放空尾气凝器	螺旋板 20 m ²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33	间三尾气冷凝液回收罐	0.6m ³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34	间三放空尾气风机	尾气配套风机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35	间三二甲苯尾气吸附装置 (常压尾气)	$\Phi 1000 \times 4000$	304	1	1	常温	常压	/	利旧
36	间三精馏罗茨真空	ZL-300A, 5.5KW	CS	1	1	/	/	/	利旧

间甲基苯甲酸新增氧化装置和依托精馏装置（车间一内补充）									
1	间二计量罐	23.2m ³ Φ3300×1800 四支腿支撑	2205	1	1	常温	常压	/	新增
2	间四间二甲苯泵	磁力泵 JAMC32-200 Q=12.5m ³ /h H=45m 电机：7.5kw	304	1	0	常温	常压	/	取消建设
3	间四氧化塔	19m ³ Φ 1300*15000, 塔内带盘管, 外夹套	316L	1	1	60-150	0.2-0.5	盘管 0.2-0.6	新增
4	间四一级氧化冷凝器	螺旋板 150 m ² , 0.8MPa	316L	1	1	60-150	0.2-0.5	0.2-0.6	新增
5	间四二三氧化冷凝器	螺旋板 50 m ² 0.8MPa	304	2	2	60-150	0.2-0.5	0.2-0.6	新增
6	间四氧化分相器	1.5m ³ Φ1000×1500	316L	1	1	60-150	0.2-0.5	0.2-0.6	新增
7	间四一二气液分离器	一级Φ1100×2000（总高 3395），V=2.4m ³ ； 二级Φ500×1500（总高 2577），V=0.35m ³	304	2	2	60-150	0.2-0.5	0.2-0.6	新增
8	间四精馏釜	Φ2000×3000（直筒），总容积=11.6m ³ ， 换热面积：82m ² （含外半管和双层内盘管）	316L	1	1	60-150	-0.1	0.2-0.8	利旧
9	间四精馏塔	填料立式塔，塔节Φ600×3500（塔节）6 节	316L	1	1	60-150	-0.1	/	利旧
10	间四精馏冷凝器	Φ800×4500（直筒）（列管Φ32×3）100 m ²	316L	1	1	60-150	-0.1	/	利旧
11	间四精馏真空泵	500m ³ /h, 15kW, 3060Pa, 配工作液罐和 冷凝器 DIIAT2; 配 4KW 罗茨泵（渗透哈氏合金 防腐），真空 300Pa	316L	1	1	常温	-0.1	/	利旧
12	间四切片机	防爆型 4kw, 1100×1960×1700, Φ 1900	304	1	1	60-150	常压	/	新增
14	间四真空缓冲罐	Φ1000×1300, 1m ³ 弧底弧顶	304	1	1	常温	-0.1	/	利旧
15	间四精馏第二捕集	Φ1000×2500（直筒），V=2.3m ³ ；换热面	304	1	1	60-150	-0.1	/	利旧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器	积外半管循环水 6m ² , 内盘管 9.5m ² 。							
16	间四精馏第一捕集器	卧式, V=4.6m ³	316L	1	1	60-150	-0.1	/	利旧
17	间四精馏产品罐	Φ1750(夹套)×3310(总高), V=5.0m ³ , 5.5kw	搪瓷	1	1	常温	-0.1	/	利旧
18	间四精馏前组分罐	DN1600*1820, V=3m ³ 外半管 304 循环水冷却立式弧底弧顶	304	1	1	常温	-0.1	/	利旧
19	间四精馏过滤器	过滤面积 0.5m ² , 目数 40μm, 孔数: 1	304	1	1	常温	-0.1	/	利旧
20	间四精馏预热罐	15m ³ , φ 2400×3000, 卧式, 内盘管	316L	1	1	0-250	-0.1	/	利旧
21	间四塔产品冷凝器	螺旋板冷凝器 50 m ²	304	1	1	150	-0.1	/	利旧
22	间四预热冷凝器	15m ² 螺旋板	304	1	1	0-200	-0.1	/	利旧
23	间四精馏残渣罐	DN1200×1800(直筒), 2m ³ 外半管 304 蒸汽加热保温; 搅拌 5.5KW, 框式搅拌, 耳式, 63 转/分钟	316L	1	1	60-150	-0.1	/	利旧
24	间四精馏残渣泵	卧式外啮合齿轮泵, 型号: JAGP-300, Q=10m ³ /h, 压力: 0.36MPa, 转速: 960r/min; 功率: 7.5kW。	316L	1	1			/	利旧
25	间四真空泵水箱接收罐	0.5m ³	304	1	1	60-150	-0.1	/	利旧
公用工程									
1	生产用压缩空气机(间四氧化用)	型号: SVC-75AII/5.5, 压缩级数: 2 级, 主电机功率 75KW, 螺杆式	/	1	1	常温	常压	/	新增
2	生产用压缩空气机(X3701A/B/C/D 备用)	型号: SVC-75AII/5.5, 压缩级数: 2 级, 主电机功率 75KW, 螺杆式	/	1	0	常温	常压	/	取消
3	生产用空压缓冲罐	型号: C-4.0/0.8, 双封头立罐, V=4m ³	碳钢	1	1	常温	0.8	/	新增
4	精馏塔顶导热油循	70L	304	1	1	常温	常压	/	新增

	环冷却罐尾气缓冲罐							
5	备用导热油炉	YY(Q)W-3500Y(Q)、300 万大卡	组合件	1	0	/	/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	备用燃烧炉	仅配用单个焚烧炉子，炉后设施共用	CS	1	0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塔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处理用水、循环冷却水用水、真空泵用水、检测废水。厂区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36.21t。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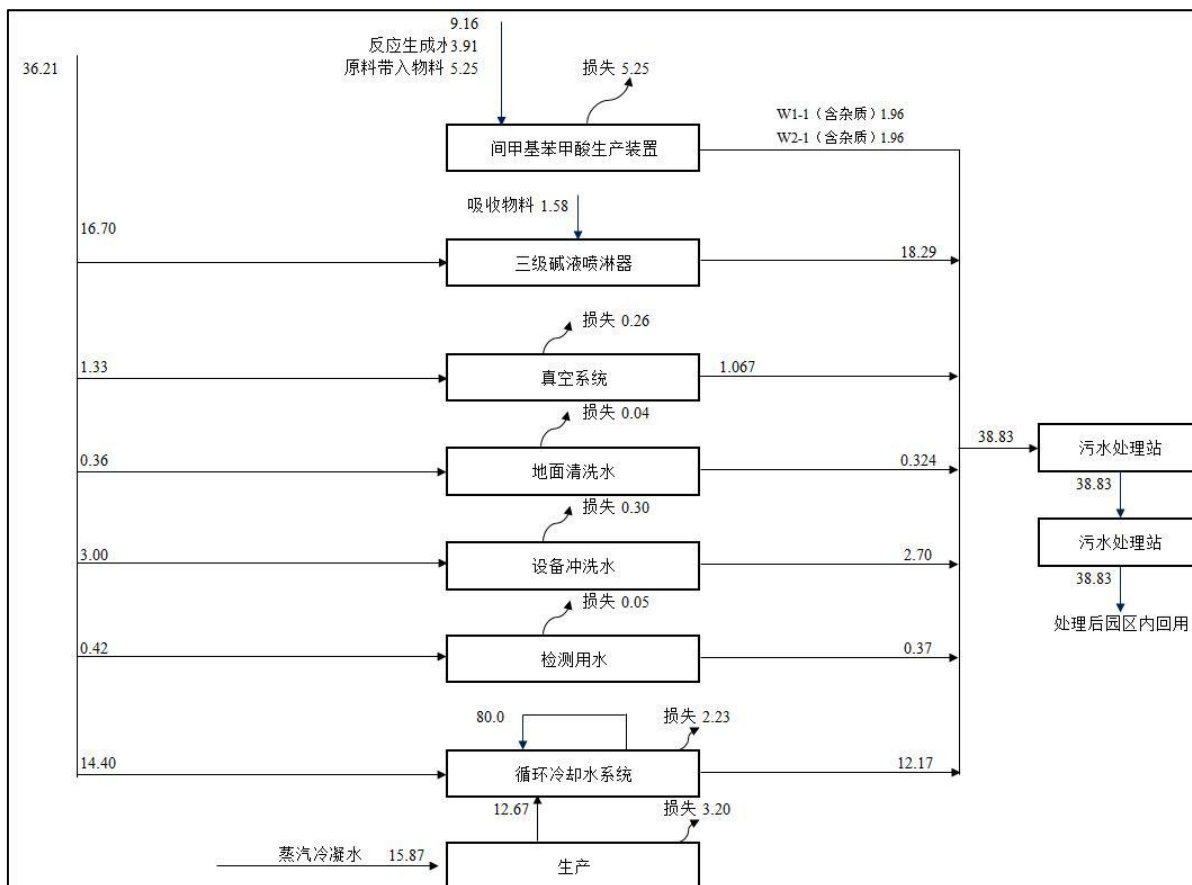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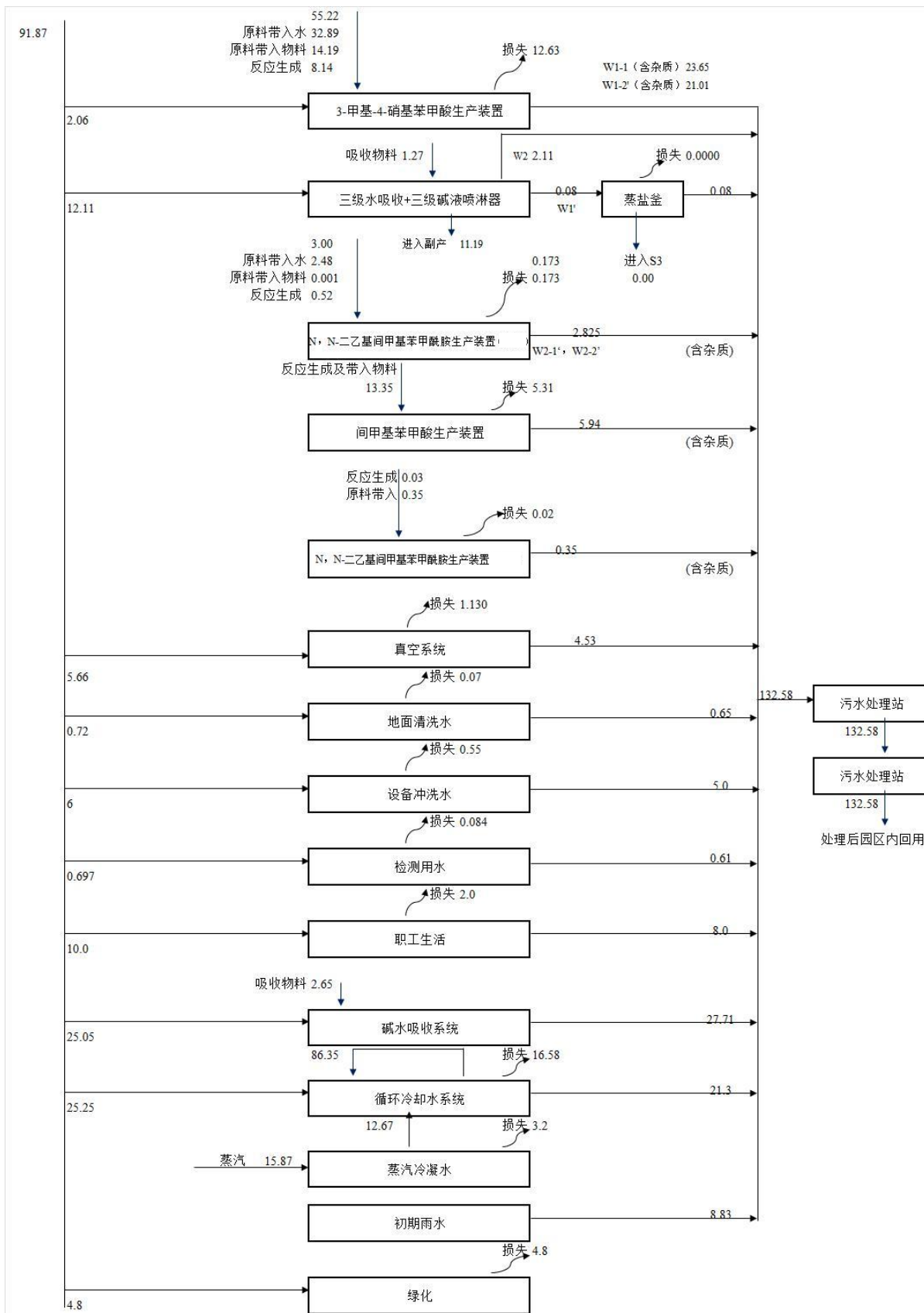


图 3.5-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本项目日排水量为 38.83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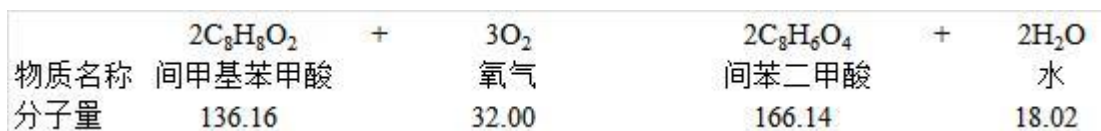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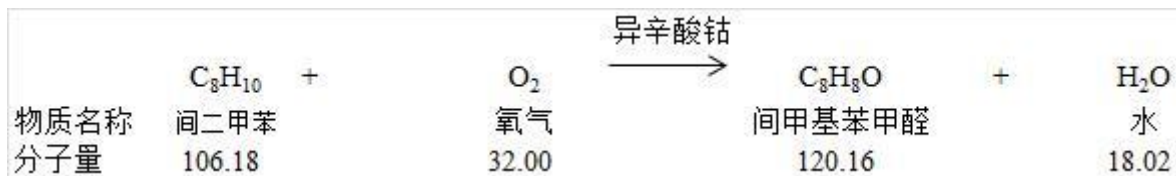
生产反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真空泵排水、检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6 工艺及简述

1、反应原理

间甲基苯甲酸生产主要以间二甲苯为原料，以异辛酸钴为催化剂，在氧化塔中与空气中氧气氧化反应生成，为间歇法生产，生产周期为 24h。

具体反应方程式如下：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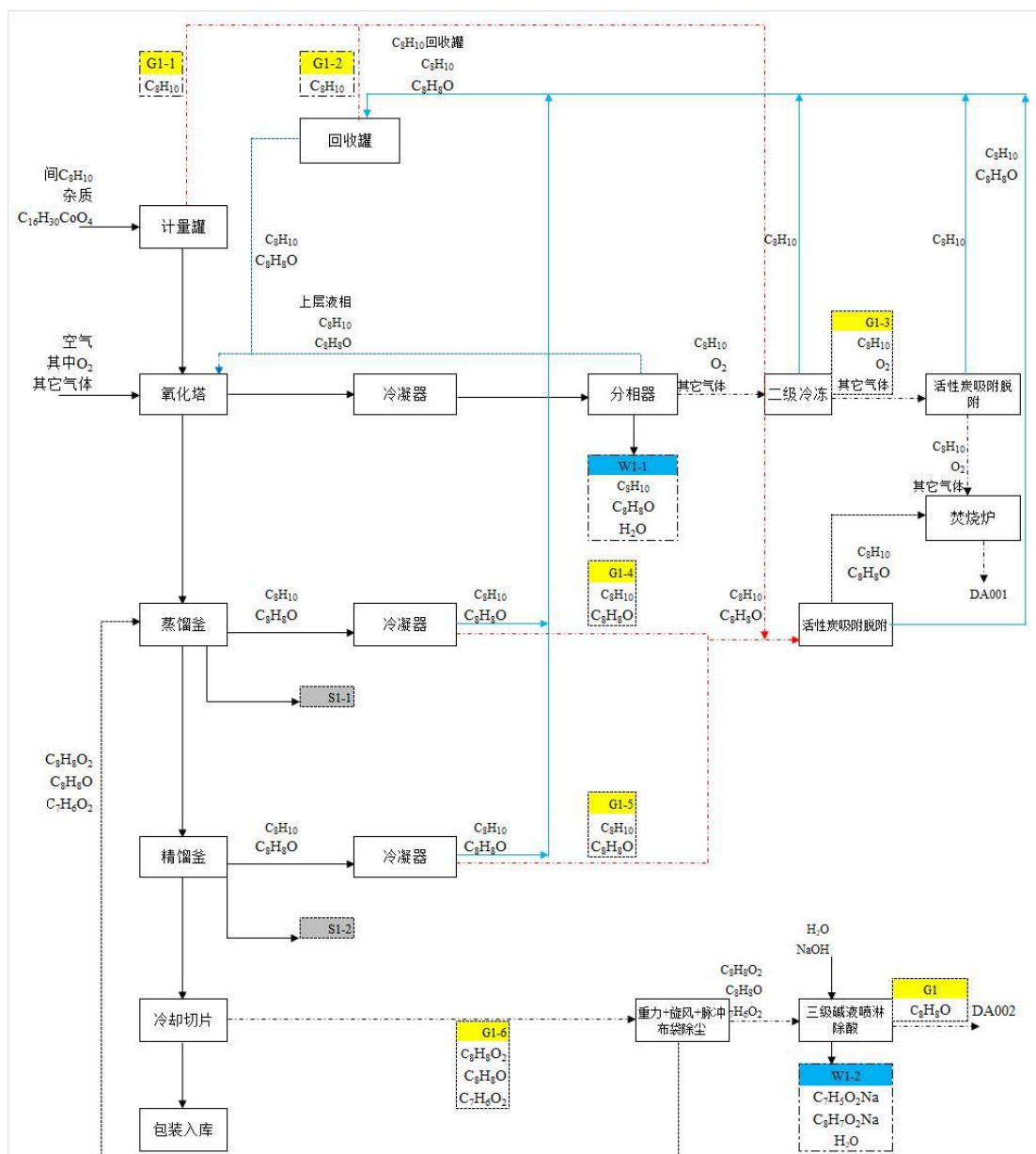


图 3.6-1 间甲基苯甲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间甲基苯甲酸工艺流程描述：

(1) 原料混合计量：首先通过开启打料泵将储罐间二甲苯计量泵入计量罐中，然后通过催化剂罐上泵打入液态异辛酸钴催化剂，间二甲苯和催化剂都泵压入氧化塔内使用，并将回收罐内物料压入氧化塔混合。此过程产生间二甲苯废气（G1-1、G1-2、G2-1、G2-2）。

(2) 氧化反应：氧化塔内压入混合物料后，空气由氧化塔底部通入进行鼓泡，在一定温度（蒸汽夹套加热）和压力下，氧化反应生成间甲基苯甲酸粗品溶液。本反应为放热反应，当达到反应温度后，通过氧化塔夹套中通入冷水，控制反应温度 120-147℃，

反应压力 0.25-0.34MPa，整个氧化时间约 5 小时。

生成的间甲基苯甲酸存于氧化塔内，氧化塔顶部的废气主要为多余的空气和未反应间二甲苯气体及副产间甲基苯甲醛，废气通过塔顶冷凝器冷却后排入氧化分相器中分离有机液相、气相和水相，氧化分相器有三个出口：气相为多余的氧化尾气由顶部排出，引入“二级冷冻”（氯化钙盐水冷冻效率 98%）或“一级冷冻”（氯化钙盐水冷冻，冷冻效率 85%）处理；有机相为未反应的间二甲苯、副产间甲基苯甲醛，被冷凝收集下来在分相器中与水分层，上层为有机相，由分相器中部溢流口流出，然后回流入氧化塔中继续反应；分相器下层为水相，由分相器下口排出 W1-1、W2-1，主要污染物为间二甲苯及间甲基苯甲醛，送污水处理站处理。氧化过程产生氧化不凝气（G1-3、G2-3），主要污染物为间二甲苯。

反应完成后将塔内物料一起打入粗蒸釜内。

（3）产品粗蒸馏：利用蒸汽列管加热蒸馏釜，蒸馏温度 100-189℃，蒸馏时间 6 小时，未反应的间二甲苯及副产间甲基苯甲醛从粗蒸釜上方蒸出，经冷水冷凝器冷却，回流至间二甲苯回收罐内。待管道内无间二甲苯被蒸出，将粗蒸釜内物料一起真空抽入精馏塔，部分产品及副产物料间苯二甲酸残留于粗蒸塔内形成固废 S1-1、S2-1。粗蒸过程产生不凝气（G1-4、S2-4），主要污染物为间二甲苯及间甲基苯甲醛。

（4）产品精馏：粗蒸釜内物料（主要为生成的间甲基苯甲酸粗品）真空抽入精馏釜内进行精馏提纯。精馏釜由导热油进行加热，精馏釜温度 100-279℃，精馏时间 20 小时。精馏塔顶部经冷水冷凝器冷凝后，直接由侧线采出间甲基苯甲酸（含量≥99%），进入切片机进行切片。此过程产生精馏不凝气 G1-5、G2-5，主要污染物为间二甲苯及间甲基苯甲醛，精馏釜残留的高沸物及催化剂进入固废 S1-2、S2-2。

（5）冷却切片：切片机为滚桶式，内部采用冷水冷却，间甲基苯甲酸常温为晶体形式，通过滚桶冷却，切片机附带刮板，把冷却后固体刮下，废气（G1-6、G2-6）引入“重力除尘+布袋除尘+三级碱水喷淋填料塔”处理。切片晶体由输送装置直接装入内衬塑料袋的 25kg 编织袋或 500kg 布吨袋。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新增 1 台氧化分水泵 B、1 台氧化分水箱 B、1 台真空泵分水箱、1 台催化剂罐、2 台催化剂泵（一用一备）	新增氧化分水泵 B、氧化分水箱 B、真空泵分水箱、催化剂泵的原因是该设备备用或者同时使用，提高效率	否
		新增催化剂罐的原因是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3.7-2 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相关规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	1、本项目实际产品品种与项目环评及其审	否

工艺	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批文件一致。 2、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3、本项目新增辅助设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3.7-3 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相关规定		
规模	1.一次炼油加工能力、乙烯裂解加工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储罐总数量或总容积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2.新增以下重点生产装置或其规模增大 50%及以上,包括:石油炼制工业的催化连续重整、催化裂化、延迟焦化、溶剂脱沥青、对二甲苯(PX)等,石油化工业的丙烯腈、精对苯二甲酸(PTA)、环氧丙烷(PO)、氯乙烯(VCM)等。	不涉及	否

	3.新增重点生产装置外的其他装置或其规模增大 50%及以上,并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否
建设地点	4.项目重新选址,或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或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否
	5.厂外油品、化学品、污水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原料方案、产品方案等工程方案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否
	7.生产装置工艺调整或原辅材料、燃料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与《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反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真空泵排水、检测废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日排水量为 38.83t/d（11649t/a），全厂日排水量为 132.58t/d（39774t/a）。（雨、污水管网图见图 4.1-1）。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pH 无量纲)	本次验收年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生产反应废水	COD、二甲苯、氨氮	pH: 8.0-8.6、化学需氧量: 192mg/L、BOD ₅ : 68.3 mg/L、SS: 35 mg/L、氨氮: 4.9175 mg/L、总氮: 56.3 mg/L、二甲苯: 0.0345mg/L	11649t/a (38.83t/d)	依托现有蒸发析盐薄膜蒸发器、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南侧，地上式，处理能力为分别 100t/d(预留)、300t/d（在用），处理工艺均为“非均相芬顿+紫外芬顿+UASB+好氧+MBR”	进入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设备冲洗废水	COD、SS、二甲苯						
地面冲洗废水	COD、BOD ₅ 、SS						
废气处理排水	pH、COD、盐分、氨氮						
真空泵排水	COD、盐分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SS						
检测废水	COD、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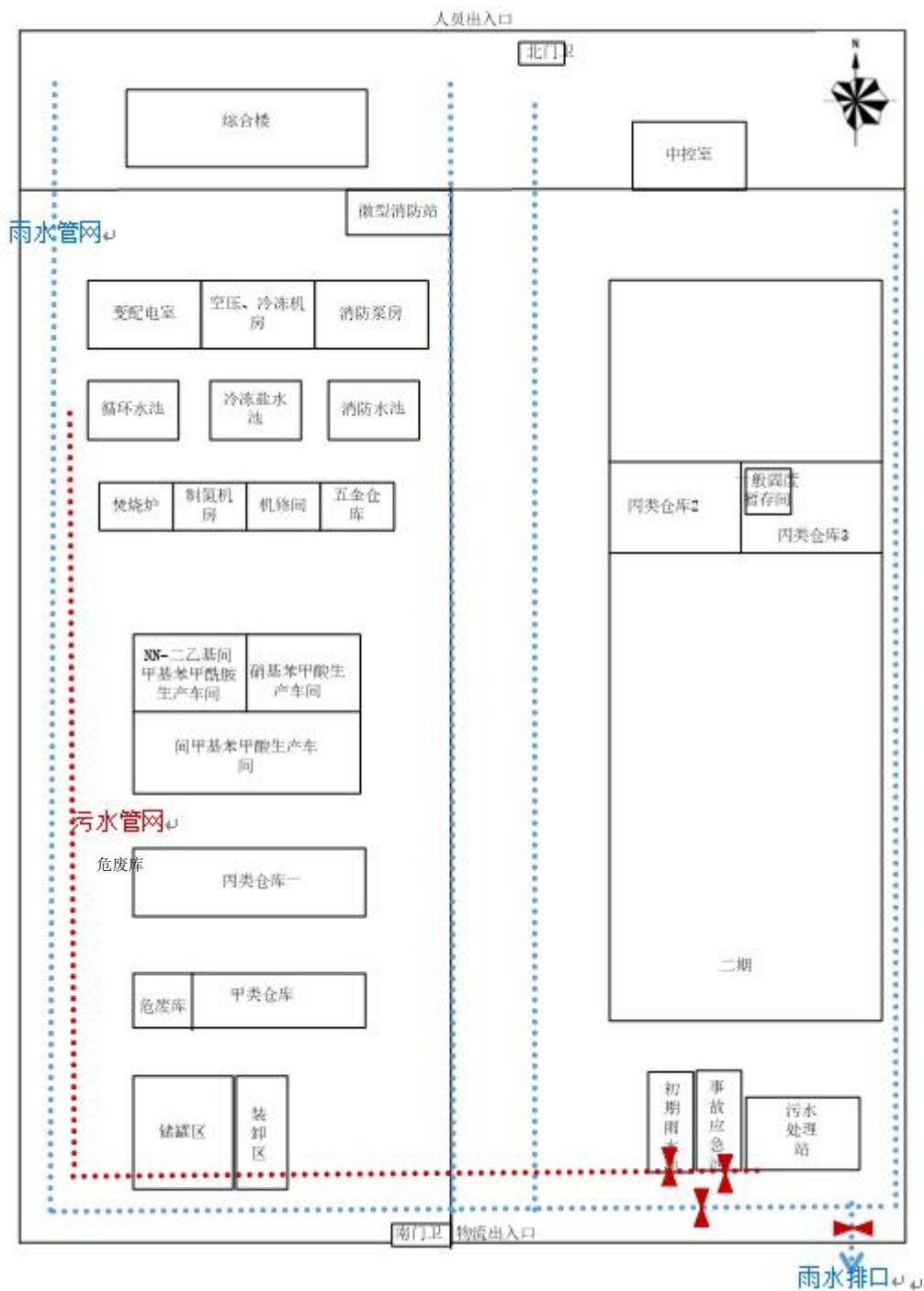


图 4.1-1 雨污水管网图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南侧，地上式，处理能力分别为分别为 100t/d（预留）、300t/d（在用），处理工艺均为“非均相芬顿+紫外芬顿+UASB+好氧+MBR”。已设置 COD、NH₃-N 在线监测装置，未联网。



图 4.1-2 COD 在线监测装置照片



图 4.1-3 氨氮在线监测装置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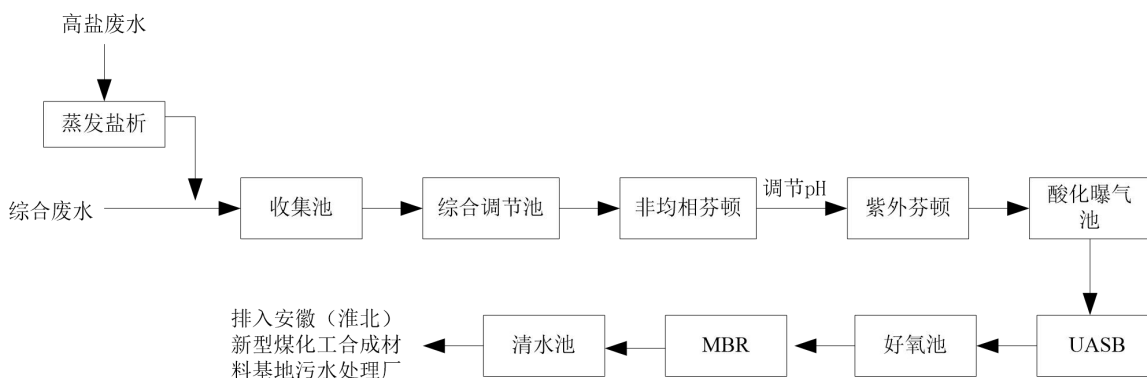


图 4.1-4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1) 蒸发析盐工艺

含盐废水进入刮板蒸发器，其夹套通入蒸汽进行蒸发析盐，控制蒸发析盐温度 60~90℃，压力-0.065--0.085MPa，蒸出废水送去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蒸发析盐结束后将物料转入盐结晶釜，其夹套通入冷却水降温到 40℃进行冷却结晶，冷却结晶结束后将结晶物料转入离心机进行离心过滤，得到副产氯化钠，离心母液回刮板蒸发器处理。

(2) 非均相芬顿工艺

非均相 Fenton 催化氧化反应机理为: 有机物和 H₂O₂ 分子首先扩散到催化剂内表面的活性中心被吸附，然后 H₂O₂ 在 Fe³⁺ 的催化作用下产生·OH，·OH 引发自由基反应氧化降解有机物，降解产物从催化剂内表面脱附，扩散到水溶液中。非均相催化剂能将铁离子固定在基体上，因而铁离子能比较充分地发挥催化活性。

(3) 紫外芬顿工艺

紫外芬顿是一种均相光化学催化氧化法。Fenton 试剂是亚铁离子与过氧化氢(H_2O_2)的组合物,其主要原理是利用亚铁离子作为 H_2O_2 的催化剂,以产生氢氧自由基($\cdot\text{OH}$),可氧化大部分有机物。利用 Fenton 试剂的强氧化性,并辅以紫外光照射,能极大提高 Fenton 氧化过程的效率。

(4) UASB 工艺

是一种高效的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厌氧生物反应器。其核心是利用厌氧微生物在无氧条件下将废水中的有机物分解。

(5) 好氧工艺

在好氧段,好养菌将水中的氨氮及有机氮氨化成的氨氮,通过生物硝化作用,转化成硝酸盐;聚磷菌超量吸收磷,并通过剩余污泥的排放,将磷除去。

(6) MBR 工艺

污水经提升泵进入生物反应器,通过 PLC 控制器开启曝气机充氧,生物反应器出水经循环泵进入膜分离处理单元,浓水返回调节池,膜分离出水经过快速混合法氯化消毒后,进入中水清水池。膜分离法大大提高了固液分离效率;并且由于曝气池中活性污泥浓度的增大和污泥中特效菌(特别是优势菌群)的出现,提高了生化反应速率,减少剩余污泥产生量。

污水处理站照片



图 4.1-5 污水处理站



图 4.1-6 污水处理站

4.1.2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间二甲苯储罐呼吸废气，危废库废气，生产工艺废气（氧化废气、蒸馏废气、精馏废气、切片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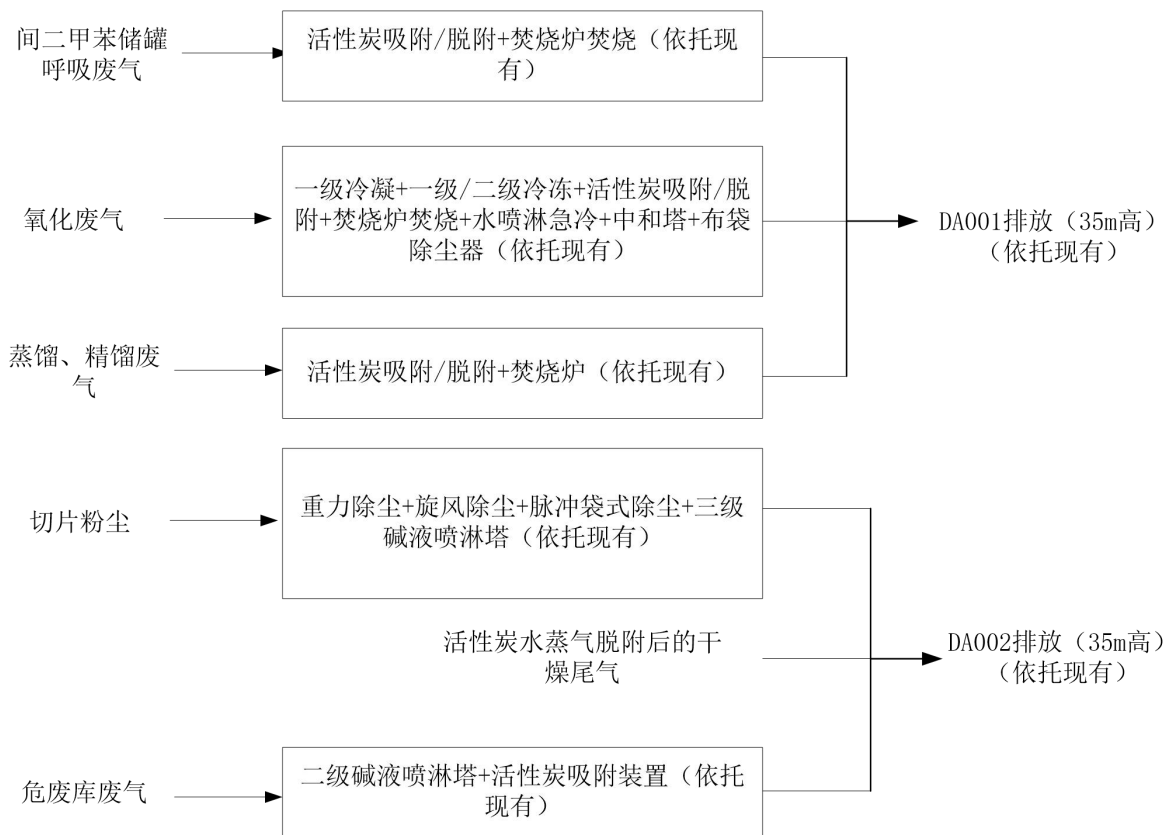


图 4.1-7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间二甲苯储罐呼吸废气

间二甲苯储罐呼吸废气经吸附/脱附装置+经焚烧炉焚烧（依托现有），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

(2) 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依托现有）。

(3) 生产工艺废气（氧化废气、蒸馏废气、精馏废气、切片粉尘）

①氧化废气：经一级冷凝+一级/二级冷冻+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焚烧炉焚烧（依托现有），废气焚烧后经 1 套水喷淋急冷+中和塔+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

②切片粉尘：切片粉尘经重力除尘+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三级碱液喷淋塔（依托现有）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依托现有）。

③蒸馏废气、精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压风机引到氧化尾

气管去焚烧炉（依托现有）焚烧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35m，内径为 0.8m；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35m，内径为 1.5m。



图 4.1-8 焚烧炉



图 4.1-9 焚烧炉废气处理措施



图 4.1-10 切片废气处理装置（重力除尘器）



图 4.1-11 切片废气处理装置（旋风除尘器）



图 4.1-12 切片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



图 4.1-13 切片废气处理装置（三级碱液喷淋塔）



图 4.1-14 危废库（二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15 DA002 排气筒



图 4.1-1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17 DA001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泵机和风机、切片机、空压机等，其噪声源强在 80~90dB 之间，其它设备依托现有，不新增室外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2 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防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备注
催化剂泵	2 台	85	使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20-25	室内
真空泵	1 台	85		20-25	室内
切片机	1 台	80		20-25	室内
空压机	2 台	90		20-25	室内

4.1.4 固体废物

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t/a、物化污泥产生量为 60.5t/a、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5t/a、废水在线检测废液产生量为 0.5t/a、生化污泥产生量为 175.5t/a、炉渣飞灰产生量为 70t/a、蒸馏残渣产生量为 373t/a、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50t/a，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处置；精馏残渣产生量为 2658.39t/a、氧化残渣产生量为 204.57t/a 送至焚烧炉焚烧。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40m²，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污水处理站旁设置 1 间污泥压滤间，物化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运至危废库暂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3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包装物、废水在线检测废液、生化污泥、炉渣飞灰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40m ²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4 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及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t/a	SW17 900-005-S17	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t/a	/	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t/a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40m ²
	物化污泥	60.5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9-06	
	废包装物	5t/a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废水在线检测废液	0.5t/a	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	
	生化污泥	175.5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9-06	
	炉渣飞灰	70t/a	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3-18	
	蒸馏残渣	373t/a	HW11 精(蒸)馏残渣，900-013-11	

废导热油	50t/a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焚烧炉焚烧
精馏前组分	700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精馏残渣	2658.39t/a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氧化残渣	204.57t/a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图 4.1-18 危废库



4.1-19 污泥压滤机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厂区已建设 1 座应急事故池（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容积为 1000m³，设置 1 个切断阀。



图 4.2-1 事故池



图 4.2-2 切断阀

2、厂区已建设 1 座初期雨水池（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容积为 1000m³，设置 1 个切断阀。生产车间区域雨水管路采用明沟明管的形式，对生产车间范围内前 15 分钟雨水进行收集，该系统由排水沟、事故收集池和切换阀门、管线等组成，装置区内的事件雨水和后期雨水由切换阀门分别引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管线和雨水管线。收集后

的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管道采用 PE 双壁波纹管，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图 4.2-3 雨水池



图 4.2-4 切断阀

3、甲类仓库设置导流沟、18 个可燃气体报警器、2 个有毒气体探测器。



图 4.2-5 导流沟



图 4.2-6 报警器

4、储罐区设置围堰（尺寸为 45*20*1.2m）、导流沟、12 个可燃气体报警器、视频监控、液位报警等。泄漏的原料经导流沟收集进入集水井，用泵打入事故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图 4.2-7 围堰



图 4.2-8 导流沟



图 4.2-9 可燃气体报警器



4.2-10 储罐区打料泵

5、厂区内生产废水管线均采用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图 4.2-11 厂区废水收集管道



图 4.2-12 厂区废水收集管道

6、地下水监测：厂区内共设置三口监测井，1#监测井位于污水处理站东侧，2#监测井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3#监测井位于危废暂存间西侧。



图 4.2-13 1#监测井



图 4.2-14 2#监测井



图 4.2-15 3#监测井

7、污水处理站、围堰、甲类仓库、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装置区、生产车间、危废库、储罐区、焚烧炉房、污水运送管线等均依托现有，已做重点防渗（见上图）。防渗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防治区域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
污水处理站	重点污染防治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抗渗等级 P8，水池内表面先涂刷 1.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然后再涂刷 5 油 3 布玻璃钢防腐层	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6m

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	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抗渗等级 P8，水池内表面先涂刷 1.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然后再涂刷 3 油 1 布玻璃钢防腐层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装置区、生产车间、甲类仓库、危废暂存间	600g/m ² 长丝无纺布+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600g/m ² 长丝无纺布+200mm 厚强度等级 C30 抗渗等级 P8 的抗渗混凝土	
储罐区、焚烧炉房区域	素土夯实后，铺设 100mm 厚细沙保护层，再铺设一道 600g/m ² 长丝无纺布保护层，然后再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后在其上再铺设一道 600g/m ² 长丝无纺布保护层，保护层上铺设 200mm 厚 C30 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P8	
污水运送管线	架空敷设	
排水沟、集水井	所有的支排水沟和局部主排水沟采用新型树脂混凝土排水沟，沟体外侧采用≥150mm 厚 C30 混凝土，抗渗等级 P8。新型树脂混凝土排水沟接头处采用厂家配套的接头专用结构胶。集水井部分采用≥200mm 厚 C30 混凝土，抗渗等级 P8，表层涂刷 1.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8、公司现有应急处置物资储备见下表。

表 4.2-2 公司应急处置物资储备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储存位置	责任人
污染源切断	沙箱	2m ³	公用工程站	赵小军 (15295284318)
	干黄沙箱	5 组	生产车间、甲类仓库、储罐区	
污染物收集	潜水泵	3 台	污水处理站、公用工程站	
	吸附棉	1 箱	微型消防站	
	吸油毡	4 箱	车间、仓库	
	应急桶(吨桶)	3 个	仓库	
污染物降解	脱硝装置	1 套	污水处理站	
	加药装置	1 套	污水处理站	
安全防护	浸塑手套	5 副	微型消防站	
	重型防化服	2 套	微型消防站	
	轻型防化服	5 套	微型消防站	
	防爆手电	2 个	微型消防站	
	正压空气呼吸器	4 个	微型消防站	
	自吸过滤式防毒全面罩	2 个	微型消防站	
	高效过滤式防毒面具	2 个	微型消防站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2 个	微型消防站
	消防自救呼吸器	8 套	微型消防站
	灭火服	4 套	微型消防站
	绝缘靴	2 双	配电房
	绝缘手套	2 双	配电房
	绝缘棒	1 个	配电房
	安全带	2 副	微型消防站
	安全绳	2 根	微型消防站
	安全帽	20 个	微型消防站
	安全鞋	20 个	微型消防站
	救援绳	1 根	微型消防站
	软梯	1 根	微型消防站
	堵漏木楔	1 套	微型消防站
	三角架	1 套	微型消防站
	医疗急救箱	4 套	中控室、厂区
	担架	1 副	微型消防站
	可燃气体报警器	30 个	甲类仓库、罐区
	有毒气体探测器	2 个	甲类仓库
应急通讯和指挥	应急电话	1 部	中控室
	消防电话	1 部	中控室
	对讲机	20 部	中控室、厂区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灯	163 个	办公楼、中控室
环境监测	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器和氧气检测器	各 1 个	安环部
	可燃气体检测仪	3 台	安环部
	VOC 检测仪	1 台	安环部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污水处理站安装 1 套 COD 在线监测设备（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H310C1 型），1 套氨氮在线监测设备（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H311N1 型），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完成比对验收并经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FS-2023015。



图 4.2-16 COD 在线监测设备



图 4.2-17 氨氮在线监测设备

2、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安装 1 套废气 CEMS 系统(杭州泽天春来科技有限公司、安荣信科技, CEMS-5000 型、ARX-LFS800), 主要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烟温、含湿量、流速。废气在线设备监控室位于焚烧车间西侧, 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成比对验收并经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编号 FQ-2023010。



图 4.2-18 废气在线监测室



图 4.2-19 废气 CEMS 在线监测设备

3、公司已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 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贴标识, 废气排气筒已开孔, 且已建设废气监测平台。

4、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变更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书详见附件 5, 证书编号: 91340600MA2PHQYM3C001P。

5、企业于 2026 年 3 月编制应急预案, 并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通过, 备案编号为:

340664-2026-002-M, 见附件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67%。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间甲基苯甲酸生产线工艺废气	氧化废气	经一级冷凝+一级/二级冷冻+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焚烧炉焚烧（依托现有），废气焚烧后经 1 套水喷淋急冷+中和塔+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	180
		切片粉尘	切片粉尘经重力除尘+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三级碱液喷淋塔（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依托现有）	
		蒸馏废气、精馏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通过高压风机引到氧化尾气管去焚烧炉（依托现有）焚烧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	
	间二甲苯储罐呼吸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焚烧炉焚烧（依托现有），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	0	
	危废库废气	经二级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依托现有）	0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经“非均相芬顿+紫外芬顿+UASB+好氧+MBR”处理后纳管排放	0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隔声建筑、减震、消声器等设施	0	
固废治理	危废库	1、依托现有一座 240m ² 危废暂存间（甲类仓库西侧）； 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废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0	
	一般固废库	一座 8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丙类仓库三内西南侧）	0	
地下水和土壤	重点防渗区	依托现有，防渗情况见表 4.2-1	0	
	一般防渗区	辅助工程区作为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选用 15cmP6 抗渗混凝土作为防渗层，符合要求	0	
其他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管理费用		2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

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气	间甲基苯甲酸生产线上氧化废气	经一级冷凝+一级/二级冷冻+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焚烧炉焚烧（依托现有），废气焚烧后经 1 套水喷淋急冷+中和塔+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	焚烧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 34/4812.3-2024），颗粒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切片粉尘	切片粉尘经重力除尘+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三级碱液喷淋塔（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依托现有）		已落实
	蒸馏废气、精馏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通过高压风机引到氧化尾气管去焚烧炉（依托现有）焚烧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		已落实
	间二甲苯储罐呼吸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焚烧炉焚烧（依托现有），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 34/4812.3-2024），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危废库废气	经二级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依托现有）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经“非均相芬顿+紫外芬顿+UASB+好氧+MBR”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能力 100m ³ /d 及 300m ³ /d 各 1 套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及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已落实
噪	高噪声设备	隔声建筑、减震、消声器等设施		已落实

声			
固废	危废库	1、依托现有一座 240m ² 危废暂存间（甲类仓库西侧）； 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废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已落实
	一般固废库	一座 8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丙类仓库三内西南侧）	已落实
地下水和土壤	重点防渗区	依托现有，防渗情况见表 4.2-1	已落实
	一般防渗区	辅助工程区作为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选用 15cmP6 抗渗混凝土作为防渗层，符合要求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仍维持 300m 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中对环境防护距离提出要求。



图 4.4-1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符合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符合《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北市濉溪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等相关规划要求。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大气环境

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超标因子为 $PM_{2.5}$ 和 O_3 。在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制定详解》中浓度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二甲苯低于检出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说明区域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区域地表水体浍河、孟沟不能满足相应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于园区企业生产用水，不外排。因此，项目的实施可维持项目周边地表水质量现状等级、不会引发恶化降级。

③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④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水质和水位由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对区域内点位的地下水环境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区域各监测点位各项监测因子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除氟化物外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⑤土壤环境

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对区域内土壤质量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项目地块监测点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标准中的筛选值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本底值较好。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的筛选值要求，周边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点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标准中的筛选值要求，说明周边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本底值较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反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真空泵排水、检测废水等。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废气

（1）间二甲苯储罐呼吸废气

间二甲苯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焚烧炉焚烧（依托现有），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

（2）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依托现有）。

（3）生产工艺废气（氧化废气、蒸馏废气、精馏废气、切片粉尘）

1) 氧化废气：经一级冷凝+一级/二级冷冻+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焚烧炉焚烧（依托现有），废气焚烧后经 1 套水喷淋急冷+中和塔+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

2) 切片粉尘：切片粉尘经重力除尘+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三级碱液喷淋塔（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依托现有）。

3) 蒸馏废气、精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通过高压风机引到氧化尾气管去焚烧炉（依托现有）焚烧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

③噪声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合理布局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机泵进行隔音处理等，通过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④固废

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包装物、废水在线检测废液、生化污泥、炉渣飞灰、蒸馏残渣、废导热油等，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处置；精馏残渣、氧化残渣送至焚烧炉焚烧。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⑤环境风险

项目可能造成的社会稳定性风险较小。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较为完善，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监管和应急演练；本项目中物质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采取环评中提出的补充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送至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⑥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项目环评期间，通过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现场公示和网络公示等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根据建设单位公众参与报告调查结果，周边公众对该项目建设持支持和有条件赞成的态度，无人反对。在现场公示、网上公示期间，未接到反馈意见。

⑦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针对不同污染物的特性，在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之后，本项目环境效益显著，较好地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⑧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2.208 t/a、SO₂ 1.1t/a、NO_x 25.156t/a、VOCs 4.702t/a。排污许可中 DA001（焚烧炉废气）主要排放口申请量为非甲烷总烃 1.551t/a、SO₂ 申请量为 0.96t/a、颗粒物 0.87t/a、NO_x 7.13t/a，DA002（工艺废气）主要排放口申请量为颗粒物 1.338t/a。

⑨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项目运行后，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具体内容汇总见下表所示。

表 5.1-1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数量 (套)	处理效果	监测因子
废气	间甲基苯甲酸 生产线 工艺废 气	氧化废气	经一级冷凝+一级/二级冷冻+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焚烧炉焚烧（依托现有），废气焚烧后经 1 套水喷淋急冷+中和塔+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依托现有）	1 套	危废焚烧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 34/4812.3-2024）中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温度、湿度、压力、流量
		切片粉尘	切片粉尘经重力除尘+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三级碱液喷淋塔（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依托现有）			
		蒸馏废气、 精馏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通过高压风机引到氧化尾气管去焚烧炉（依托现有）焚烧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			
	间二甲苯储罐呼吸 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焚烧炉焚烧（依托现有），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	1 套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 34/4812.3-2024）中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温度、湿度、压力、流量	
	危废库废气	经二级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依托现有）	1 套	非甲烷总烃、温度、湿度、压力、流量		

废水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经“非均相芬顿+紫外芬顿+UASB+好氧+MBR”处理后纳管排放	处理能力 100m ³ /d 及 300m ³ /d 各 1 套	废水经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废水量、COD、二甲苯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依托现有一座 240m ² 危废暂存间（甲类仓库西侧）；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废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座 8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丙类仓库三内西南侧）			
地下水和土壤	重点防渗区	依托现有，防渗情况见表 4.2-1			
	一般防渗区	辅助工程区作为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选用 15cmP6 抗渗混凝土作为防渗层，符合要求			
噪声	隔声建筑、减震、消声器等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			达到排污口相关要求	
在线监测	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对废水总排口流量、pH、COD、氨氮指标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焚烧炉烟气在线监测				
应急措施	依托一期项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1000m ³ ）及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 1000m ³ ）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配套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物资				
其他	包括施工期环境监理、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等				

⑩评价总结论

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技术评估意见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17000 吨/年甲基苯甲酸系列及其衍生物 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通过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淮环行[2018]41 号),项目一期已建成，二期取消未建。本改扩建项目将原有邻甲基苯甲酸 3000 吨和对甲基苯甲酸 1000 吨的产能，改建为间甲基苯甲酸 5000 吨的产能。建设主要内容为：一是将 17000 吨/年甲基苯甲酸系列及其衍生物 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项目一期的年产 1000 吨的对甲基苯甲酸装置一套和年产 3000 吨的邻甲基苯甲酸装置一套，改建为分别年产 2500 吨的间甲基苯甲酸装置生产线两套(共 5000 吨);二是在原来的可燃罐区一做部分改造(100m³ 甲醇储罐放间二甲苯，邻、对二甲苯的 100m³ 的储罐放间二甲苯);三是完善相关的公辅工程，增加一个备用焚烧炉及一个备用导热油炉等。该项目总投资 4000 万人民币，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总体规划。

二、本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我局在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按报告书中位置、内容、规模、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场地内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

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废气防治措施。间甲基苯甲酸生产线工艺废气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现有焚烧炉处理，新增一台备用焚烧炉；颗粒物依托现有重力+旋风+脉冲布袋除尘+三级碱喷淋处理；危废库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碱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导热油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以上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

危废焚烧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表 6 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2.208 t/a、 SO_2 1.1t/a、 NO_x 25.156t/a、VOCs 4.702t/a。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废水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废水主要为生产反应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水、真空泵废水等。本项目生产反应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经蒸发析盐+非均相芬顿+紫外芬顿+UASB+好氧+MBR”处理达到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5、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精馏蒸馏残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精馏蒸馏残渣暂存后送焚烧炉焚烧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书》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生产车间、危废库、废水收集管线、事故池等重点区域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落实《报告书》关于地下水、土壤监测有关要求，设置 3 个地下水跟踪监

测井和 2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定期监测，确保地下水水质和土壤安全。

7、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危害程度。

8、优化设备选型及工艺设计，进一步提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9、采纳《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及验收报告，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且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请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排放限值。废水进入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主要指标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本项目接管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中间排放限值及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100	
4	SS	400	
5	NH ₃ -N	35	
6	总氮	70	
7	二甲苯	0.4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3 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废焚烧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DB 34/4812.3-2024）中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DB 34/4812.3-2024）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6.2-1 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燃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取值时间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 小时均值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SO ₂	100	1 小时均值	(GB18484-2020) 表 3 标准
	8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NO _x	300	1 小时均值	
	25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表 6.2-2 焚烧炉技术性能指标

指标	炉膛内 焚烧温 度 (°C)	烟气停 留时间 (s)	烟气含氧量 (干烟气, 烟 囱取样口)	烟气 CO 浓度 (mg/m ³)		燃烧效率 (%)	焚毁去除 率 (%)	热灼减率 (%)
				1 小 时均 值	24 小 时均 值或日 均值			
限 值	≥1100	≥2s	6-15%	≤100	≤80	≥99.9	≥99.9	≤5

表 6.2-3 焚烧炉排气筒高度规定限值表

焚烧处理能力 (kg/h)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m)
≤300	25
300-2000	35
2000-2500	45
≥2500	50

表 6.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31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20	7.95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 有机 化学品制造业》(DB 34/4812.3-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70	76.5	

表 6.2-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	1.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二甲苯	厂界	0.8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表 6.2-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 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第 3 部 分: 有机化学品制造 工业》(DB 34/4812.3-2024)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淮环行（2024）12 号关于《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pH、BOD ₅ 、COD、SS、NH ₃ -N、总氮、二甲苯	4 次/天，共 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2#	pH、BOD ₅ 、COD、SS、NH ₃ -N、总氮、二甲苯	4 次/天，共 2 天

备注：厂区所有废水都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故污水处理站出口和污水总排口出口废水数据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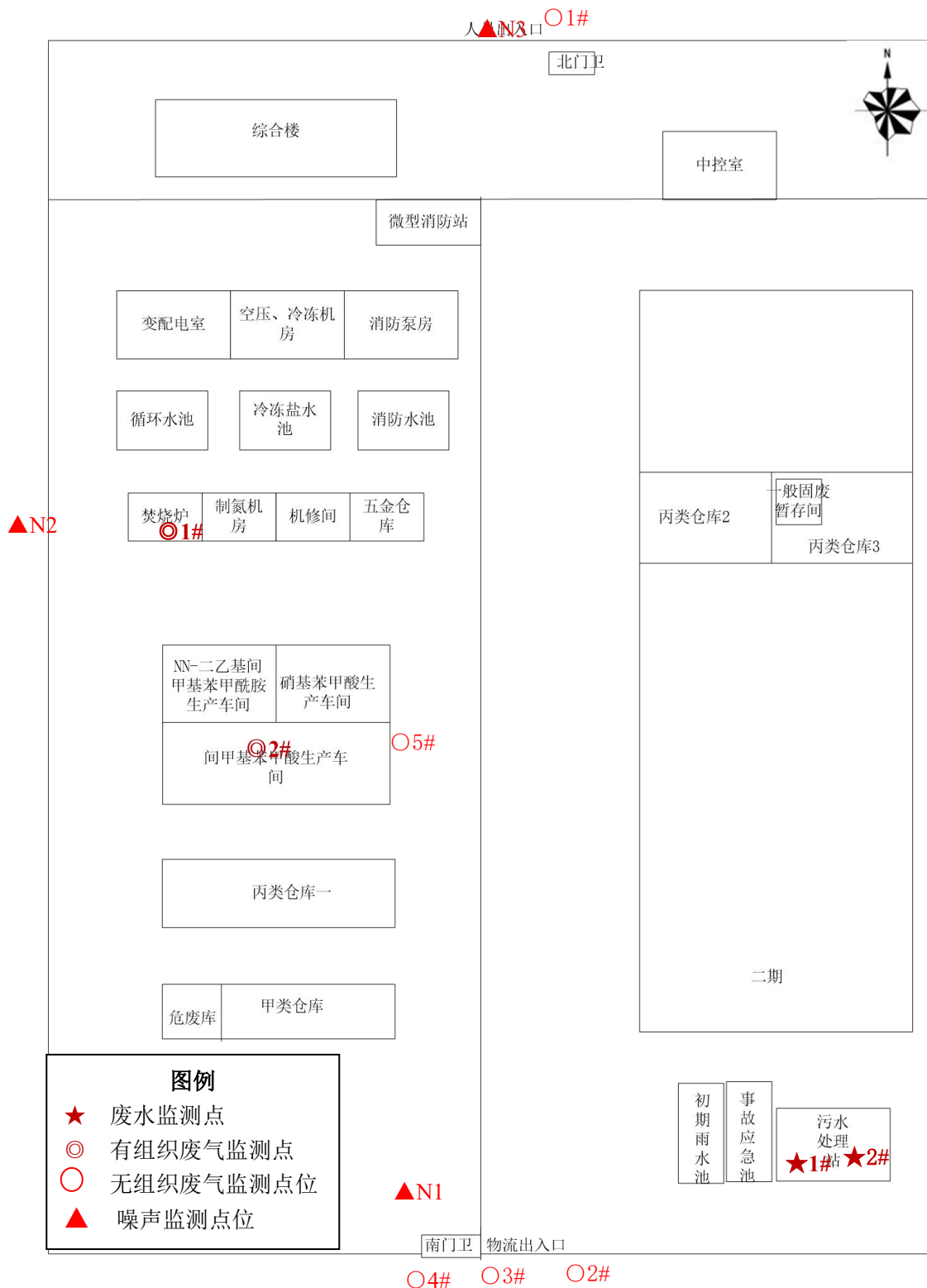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6.2.26-27、3.13-14 风向: 北风) 备注: 东侧临厂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1#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3 次/天，共 2 天
	DA002 出口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4 次/天，共 2 天	同步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厂房外	O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现状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1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校准/ 检定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5/HFYG-097	2025.09.04- 2026.09.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聚四氟滴定管 /50ml/HFYG-247	2025.09.09- 2026.09.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250/HFYG-036、 037	2025.09.04- 2026.09.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MA104E/HFYG-019	2025.09.04- 2026.09.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FYG-026	2025.09.04- 2026.09.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FYG-026	2025.09.04- 2026.09.03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气相色谱仪/8860/ HFYG-003	FID: 2025.09.04- 2027.09.03
		2μg/L		ECD: 2025.09.05- 2027.09.04
		2μg/L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125WD/HFYG-016	2025.09.04- 2026.09.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125WD/HFYG-016	2025.09.04- 2026.09.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 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 试仪/MH3300 型 /HFYG-103	2025.09.10- 2026.09.0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 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F60/HFYG-004	2025.09.04- 2027.09.03

	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 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3mg/m ³	气相色谱仪/8860/ HFYG-003	FID: 2025.09.04-
		0.2mg/m ³		2027.09.03
		0.2mg/m ³		ECD: 2025.09.05-
				2027.09.04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8860/ HFYG-003	FID: 2025.09.04-
				2027.09.03
				ECD: 2025.09.05-
				2027.09.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FYG-111、 声校准器/AWA6021A/ HFYG-113	2025.09.17-
				2026.09.16

8.2 质控信息

- 1、检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使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进行检测分析；
- 3、现场检测、采样和实验室检测设备均经过检定(校准)，并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4、在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5、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加标回收率分析、平行样分析的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8.3 监测资质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

析) 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 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取平均值, 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 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 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 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和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生产工况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委托合肥圆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肥圆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13 日-3 月 14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改建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t)
2026 年 2 月 27 日	间甲基苯甲酸	16.67	13
2026 年 2 月 28 日	间甲基苯甲酸	16.67	12
2026 年 3 月 13 日	间甲基苯甲酸	16.67	12
2026 年 3 月 14 日	间甲基苯甲酸	16.67	16.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反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真空泵排水、检测废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和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26.2.27					2026.2.2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样品性状	黄色，有异味，微浊	黄色，有异味，微浊	黄色，有异味，微浊	黄色，有异味，微浊			黄色，有异味，微浊	黄色，有异味，微浊	黄色，有异味，微浊	
pH 值	4.5 (25.0°C)	4.6 (18.4°C)	4.6 (21.9°C)	4.5 (11.3°C)	4.5-4.6	4.5 (21.4°C)	4.6 (22.7°C)	4.6 (23.6°C)	4.6 (23.2°C)	4.5-4.6
化学需氧量 (mg/L)	1.87×10 ⁴	2.14×10 ⁴	2.10×10 ⁴	2.06×10 ⁴	2.0425×10 ⁴	2.19×10 ⁴	2.12×10 ⁴	2.05×10 ⁴	2.10×10 ⁴	2.115×10 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10 ³	8.3×10 ³	8.3×10 ³	8.4×10 ³	7.925×10 ³	8.5×10 ³	8.9×10 ³	6.3×10 ³	6.4×10 ³	7.525×10 ³
悬浮物 (mg/L)	46	52	43	47	47	45	45	46	46	45.5
氨氮 (mg/L)	132	138	136	132	134.5	126	120	124	122	123
总氮 (mg/L)	186	183	189	185	185.75	187	181	183	186	184.25

二甲苯 (mg/L)	6.79	15.3	5.84	8.80	9.1825	8.01	6.39	5.25	6.00	6.4125
---------------	------	------	------	------	--------	------	------	------	------	--------

表 9.2-2 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6.2.27				均值/范围	2026.2.28				均值/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色，有 异味，微 浊	黄色，有 异味，微 浊	黄色，有 异味，微 浊	黄色，有 异味，微 浊		黄色，有 异味，微 浊	黄色，有 异味，微 浊	黄色，有 异味，微 浊	黄色，有 异味，微 浊			
pH 值	8.6 (11.7°C)	8.5 (11.3°C)	8.0 (11.4°C)	8.3 (11.1°C)	8.0-8.6	8.6 (11.3°C)	8.6 (11.6°C)	8.6 (11.4°C)	8.6 (11.1°C)	8.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53	263	202	192	141	169	153	149	15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9.2	50.1	96.1	77.8	68.3	52.0	64.3	56.0	55.3	56.9	100	达标
SS (mg/L)	35	33	38	34	35	34	35	32	36	34.25	400	达标
氨氮 (mg/L)	4.38	5.10	5.51	4.68	4.9175	4.06	3.97	4.49	4.30	4.205	35	达标
总氮 (mg/L)	51.4	51.0	52.8	52.3	56.3	52.1	49.5	52.5	49.9	51	70	达标

二甲苯 (mg/L)	0.036	0.021	0.044	0.037	0.0345	0.024	0.009	0.012	0.012	0.01425	0.4	达标
---------------	-------	-------	-------	-------	--------	-------	-------	-------	-------	---------	-----	----

由表 9.2-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8.0~8.6，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92mg/L、153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68.3mg/L、56.9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5mg/L、34.2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4.9175mg/L、4.205mg/L，总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56.3mg/L、51mg/L，二甲苯日均浓度分别为 0.0345mg/L、0.01425mg/L，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排放限值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由表 9.2-1 和 9.2-2 可知，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2-3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进口平均浓度	出口平均浓度	处理效率 (%)
pH 值	无量纲	4.5-4.6	8.0-8.6	/
化学需氧量	mg/L	20787.5	172.5	99.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25	62.6	99.19
SS	mg/L	46.25	34.625	25.14
氨氮	mg/L	128.75	4.56125	96.46
总氮	mg/L	185	53.65	71
二甲苯	mg/L	7.7975	0.024375	99.69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2.27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小时平均 值(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 量(m ³ /h)	含氧量 (%)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YQA 0101~0103	2.1	2.1	1.7	1.31×10 ⁻²	6218	8.31
			2.2	2.2	2.6	1.10×10 ⁻²	4980	12.59
			2.3	2.3	3.0	1.48×10 ⁻²	6430	13.33
	非甲烷总烃		1.48	1.48	/	9.20×10 ⁻³	6218	8.31
			0.88	0.88	/	4.38×10 ⁻³	4980	12.59
			0.82	0.82	/	5.27×10 ⁻³	6430	13.33
	二甲苯		ND	ND	/	/	6218	8.31
			ND	ND	/	/	4980	12.59
			ND	ND	/	/	6430	13.33
	二氧化硫	YQA0101- 01~04	ND	ND	ND	/	6218	8.31
			ND					
			ND					
			ND					
		YQA0102- 01~04	ND	ND	ND	/	4980	12.59
			3					
			3					
		YQA0103- 01~04	3	3	4	1.93×10 ⁻²	6430	13.33
			3					
			3					
			3					
		氮氧化物	YQA0101- 01~04	18	24	19	1.49×10 ⁻¹	6218
	23							
	29							
	26							
YQA0102- 01~04	31		32	38	1.59×10 ⁻¹	4980	12.59	
	34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31					
			34					
		YQA0103-01~04	30	28	37	1.80×10^{-1}	6430	13.33
			27					
			27					
			28					
采样日期	2026.02.28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小时平均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YQB 0101~0103	2.3	2.3	2.3	1.37×10^{-2}	5977	11.18
			2.3	2.3	2.9	1.04×10^{-2}	4542	13.13
			2.4	2.4	1.8	1.53×10^{-2}	6371	7.59
	非甲烷总烃		0.60	0.60	/	3.59×10^{-3}	5977	11.18
			0.70	0.70	/	3.18×10^{-3}	4542	13.13
			0.62	0.62	/	3.95×10^{-3}	6371	7.59
	二甲苯		ND	ND	/	/	5977	11.18
			ND	ND	/	/	4542	13.13
			ND	ND	/	/	6371	7.59
	二氧化硫	YQB0101-01~04	ND	ND	ND	/	5977	11.18
			3					
			3					
			ND					
		YQB0102-01~04	3	3	4	1.36×10^{-2}	4542	13.13
			3					
			3					
			3					
		YQB0103-01~04	3	3	2	1.91×10^{-2}	6371	7.59
			3					
			3					
			3					
	氮氧化物	YQB0101-01~04	26	28	29	1.67×10^{-1}	5977	11.18
			34					
			25					
25								
YQB0102-01~04		28	30	38	1.36×10^{-1}	4542	13.13	
		27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YQB0103-01~04	27	22	16	1.40×10^{-1}	6371	7.59
		36					
		20					
		22					
		23					
		23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二甲苯以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之和计。

备注：排放浓度为焚烧炉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按照基准含氧量 11%折算。

表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3.13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YQA0401-0403	1.9	3.03×10^{-2}	15960
			1.6	2.45×10^{-2}	15313
			1.5	2.13×10^{-2}	14232
	非甲烷总烃		32.4	0.517	15960
			34.5	0.528	15313
			32.9	0.468	14232
采样日期	2026.03.14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YQA0401-0403	1.2	1.99×10^{-2}	16566
			1.2	1.90×10^{-2}	15873
			1.3	2.22×10^{-2}	17075
	非甲烷总烃		33.8	0.560	16566
			33.6	0.533	15873
			27.7	0.473	1707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4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mg/m³；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20×10^{-3} kg/h；二甲苯未检出；DA00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560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03×10^{-2} 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DB 34/4812.3-2024）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 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要求。

表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DA001排口在线监测数据，摘录排放量数据）

时间	颗粒物排放量 (kg)	二氧化硫排放量(kg)	氮氧化物排放量(kg)
2025 年 6 月	2.012	0.761	38.016
2025 年 7 月	5.954	1.347	84.558
2025 年 8 月	6.731	1.202	88.079
2025 年 9 月	6.116	2.907	80.353
2025 年 10 月	6.242	1.473	92.252
2025 年 11 月	6.077	1.113	94.575
2025 年 12 月	6.204	1.235	98.922
2026 年 1 月	6.146	1.38	104.909
2026 年 2 月	4.847	1.152	94.343
2026 年 3 月	4.62	1.057	69.849
平均值	5.4949	1.3627	84.5856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6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6.02.27	1.4~1.6	北风	101.35~101.56	9.4~11.0	晴
2026.02.28	1.6~1.9	北风	101.51~101.72	9.4~11.9	晴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采样点位/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2.27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区内 5#	
WQA0101~0103	WQA0201~0203	WQA0301~0303	WQA0401~0403	WQA0501~0503		
总悬浮颗粒物	178	281	335	294	/	μg/m ³
	186	280	346	282	/	μg/m ³
	176	259	335	307	/	μg/m ³
非	0.74	0.93	0.80	0.87	0.81	mg/m ³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甲烷总烃	0.61	0.84	1.13	0.80	0.80	mg/m ³
	0.73	0.90	1.19	0.88	0.82	mg/m ³
二甲苯	ND	0.0155	0.0231	0.0114	/	mg/m ³
	ND	0.0176	0.0221	0.0222	/	mg/m ³
	ND	0.0211	0.0363	0.0363	/	mg/m ³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采样点位/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2.28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区内 5#	
	WQB0101~0103	WQB0201~0203	WQB0301~0303	WQB0401~0403	WQB0501~0503	
总悬浮颗粒物	186	261	280	318	/	μg/m ³
	183	274	305	312	/	μg/m ³
	177	263	278	300	/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0.96	1.07	0.95	0.94	mg/m ³
	0.88	0.95	1.03	0.92	0.91	mg/m ³
	0.83	0.92	0.93	0.90	0.91	mg/m ³
二甲苯	ND	0.0154	0.0574	0.0367	/	mg/m ³
	ND	0.0091	0.0160	0.0175	/	mg/m ³
	ND	0.0097	0.0351	0.0181	/	mg/m ³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二甲苯以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之和计。						

根据表 9.2-7 得知，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4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9mg/m³，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0574mg/m³，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二甲苯≤0.8mg/m³）。

根据表 9.2-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门口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4mg/m³，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DB 34/4812.3-2024）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mg/m³）。

9.2.1.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8。

表 9.2-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2026.02.27			
		昼间	Leq (单位: dB(A))	夜间	Leq (单位: dB(A))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7:42-17:47	52	22:08-22:13	51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17:52-17:57	56	22:17-22:22	50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18:03-18:08	58	22:26-22:31	49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2026.02.28			
		昼间	Leq (单位: dB(A))	夜间	Leq (单位: dB(A))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5:44-15:49	57	22:03-22:08	52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15:52-15:57	54	22:21-22:26	51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16:03-16:08	58	22:29-22:34	49

备注：厂界东侧临厂。

由表 9.2-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 (A)，夜间最大值为 52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夜间 55dB)。

9.2.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全厂总量 VOCs: 4.702t/a、烟(粉)尘: 2.208t/a、SO₂: 1.1t/a、NO_x: 25.156t/a。

排污许可中 DA001 (焚烧炉废气) 主要排放口申请量为非甲烷总烃 1.551t/a、SO₂ 申请量为 0.96t/a、颗粒物 0.87t/a、NO_x 7.13t/a，DA002 (工艺废气) 主要排放口申请量为颗粒物 1.338t/a。

经过计算可知：DA001 排口非甲烷总烃平均速率为 0.00493kg/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93kg/h*7200h=0.035t/a。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本次改建项目危废库最大储存量不变，规模不变，不涉及非甲烷总烃，危废库已验收，故总量不再核算；DA002 排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229kg/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29\text{kg/h} \times 7200\text{h} = 0.165\text{t/a}$ 。

DA001 排口，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5.4949\text{kg} \times 12 = 65.9388\text{kg/a}$ ； SO_2 年排放量为 $11.3627\text{kg} \times 12 = 136.3524\text{kg/a}$ ； NO_x 年排放量为 $84.5856\text{kg} \times 12 = 1.015\text{t/a}$ 。综上所述，可知满足排污许可、环评总量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污水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8.0~8.6，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92mg/L、153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68.3mg/L、56.9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5mg/L、34.2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4.9175mg/L、4.205mg/L，总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56.3mg/L、51mg/L，二甲苯日均浓度分别为 0.0345mg/L、0.01425mg/L，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排放限值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5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夜间 55dB）。

3、废气

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3.0mg/m³；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4mg/m³；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38mg/m³；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20×10⁻³kg/h；二甲苯未检出；DA00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560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03×10⁻²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DB 34/4812.3-2024）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 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

要求。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4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0574\text{mg}/\text{m}^3$ ，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8\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门口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DB 34/4812.3-2024）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4、固体废物

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包装物、废水在线检测废液、生化污泥、炉渣飞灰、蒸馏残渣、废导热油等）。生活垃圾袋装化，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包装物、废水在线检测废液、生化污泥、炉渣飞灰、蒸馏残渣、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处置；精馏残渣、氧化残渣送至焚烧炉焚烧。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40m^2 ，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污水处理站旁设置 1 间污泥压滤间，物化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运至危废库暂存。

10.2 验收结论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 1：关于《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行[2024]12 号

关于《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技术评估意见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17000 吨/年甲基苯甲酸系列及其衍生物 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通过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淮环行[2018]41 号），项目一期已建成，二期取消未建。本改扩建项目将原有邻甲基苯甲酸 3000 吨和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对甲基苯甲酸 1000 吨的产能，改建为间甲基苯甲酸 5000 吨的产能。建设主要内容为：一是将 17000 吨/年甲基苯甲酸系列及其衍生物 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项目一期的年产 1000 吨的对甲基苯甲酸装置一套和年产 3000 吨的邻甲基苯甲酸装置一套，改建为分别年产 2500 吨的间甲基苯甲酸装置生产线两套（共 5000 吨）；二是在原来的可燃罐区一做部分改造（100m³ 甲醇储罐放间二甲苯，邻、对二甲苯的 100m³ 的储罐放间二甲苯）；三是完善相关的公辅工程，增加一个备用焚烧炉及一个备用导热油炉等。该项目总投资 4000 万人民币，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总体规划。

二、本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我局在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按报告中位置、内容、规模、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场地内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废气防治措施。间甲基苯甲酸生产线工艺废气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现有焚烧炉处理，新增一台备用焚烧炉；颗粒物依托现有重力+旋风+脉冲布袋除尘+三级碱喷淋处理；危废库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碱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导热油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以上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

危废焚烧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表 6 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2.208 t/a、SO₂ 1.1t/a、NO_x 25.156 t/a、VOC_s 4.702 t/a。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废水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水、真空泵废水等。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经“蒸发析盐+非均相芬顿+紫外芬顿+UASB+好氧+MBR”处理达到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



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5、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精馏蒸馏残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精馏蒸馏残渣暂存后送焚烧炉焚烧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其它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书》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生产车间、危废库、废水收集管线、事故池等重点区域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落实《报告书》关于地下水、土壤监测有关要求，设置 3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和 2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定期监测，确保地下水水质和土壤安全。

7、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

8、优化设备选型及工艺设计，进一步提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9、采纳《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及验收报告,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且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请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抄: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 2：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合肥圆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正本

 251212052532

合肥圆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fei Compass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_____ YG260225004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受检单位：_____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_____


编制： 贺慧明

审核： 王子程

签发： 齐琳

签发日期： 2026.3.20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合肥圆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G260225004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6.02.27~2026.02.28、2026.03.13~2026.03.14
采样人员	乔峰、尹飞扬、余林峰、徐沐阳、谢天宇、陈祥
分析日期	2026.02.27~2026.03.17

1.2 样品信息统计表

样品类型	样品状态	采样介质
废水	液体	棕色玻璃瓶、塑料瓶、溶解氧瓶、棕色顶空瓶
有组织废气	气体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气袋
无组织废气	气体	滤膜、活性炭管、气袋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2.1 检测因子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5/HFYG-097	2025.09.04- 2026.09.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4mg/L	聚四氟滴定管 /50ml/HFYG-247	2025.09.09- 2026.09.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250/HFYG-036、 037	2025.09.04- 2026.09.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MA104E/HFYG-019	2025.09.04- 2026.09.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FYG-026	2025.09.04- 2026.09.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FYG-026	2025.09.04- 2026.09.03
二甲苯	对二甲苯	2μg/L	气相色谱仪/8860/ HFYG-003	FID: 2025.09.04- 2027.09.03 ECD: 2025.09.05- 2027.09.04
	间二甲苯	2μg/L		
	邻二甲苯	2μg/L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125WD/HFYG-016	2025.09.04- 2026.09.03

合肥圆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G260225004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125WD/HFYG-016	2025.09.04-2026.09.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MH3300 型 /HFYG-103	2025.09.10-2026.09.0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F60/HFYG-004	2025.09.04-2027.09.0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对二甲苯 0.3 mg/m^3	气相色谱仪/8860/HFYG-003	FID: 2025.09.04-2027.09.03 ECD: 2025.09.05-2027.09.04
		间二甲苯 0.2 mg/m^3		
		邻二甲苯 0.2 mg/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气相色谱仪/8860/HFYG-003	FID: 2025.09.04-2027.09.03 ECD: 2025.09.05-2027.09.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FYG-111、声校准器/AWA6021A/HFYG-113	2025.09.17-2026.09.16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3.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样品性状/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6.02.27				2026.02.28				
	黄色, 有异味, 微浊				黄色, 有异味, 微浊				
	FSA0101~FSA0104				FSB0101~FSB0104				
pH 值	4.5 (25.0 $^{\circ}\text{C}$)	4.6 (18.4 $^{\circ}\text{C}$)	4.6 (21.9 $^{\circ}\text{C}$)	4.5 (11.3 $^{\circ}\text{C}$)	4.5 (21.4 $^{\circ}\text{C}$)	4.6 (22.7 $^{\circ}\text{C}$)	4.6 (23.6 $^{\circ}\text{C}$)	4.6 (23.2 $^{\circ}\text{C}$)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7 $\times 10^4$	2.14 $\times 10^4$	2.10 $\times 10^4$	2.06 $\times 10^4$	2.19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05 $\times 10^4$	2.10 $\times 1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 $\times 10^3$	8.3 $\times 10^3$	8.3 $\times 10^3$	8.4 $\times 10^3$	8.5 $\times 10^3$	8.9 $\times 10^3$	6.3 $\times 10^3$	6.4 $\times 10^3$	mg/L
悬浮物	46	52	43	47	45	45	46	46	mg/L
氨氮	132	138	136	132	126	120	124	122	mg/L
总氮	186	183	189	185	187	181	183	186	mg/L
二甲苯	6.79	15.3	5.84	8.80	8.01	6.39	5.25	6.00	mg/L

合肥圆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G260225004

检测因子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样品性状/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6.02.27				2026.02.28				
	黄色, 有异味, 微浊				黄色, 有异味, 微浊				
	FSA0201~FSA0204				FSB0201~FSB0204				
pH 值	8.6 (11.7℃)	8.5 (11.3℃)	8.0 (11.4℃)	8.3 (11.1℃)	8.6 (11.3℃)	8.6 (11.6℃)	8.6 (11.4℃)	8.6 (11.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0	153	263	202	141	169	153	14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2	50.1	96.1	77.8	52.0	64.3	56.0	55.3	mg/L
悬浮物	35	33	38	34	34	35	32	36	mg/L
氨氮	4.38	5.10	5.51	4.68	4.06	3.97	4.49	4.30	mg/L
总氮	51.4	51.0	52.8	52.3	52.1	49.5	52.5	49.9	mg/L
二甲苯	0.036	0.021	0.044	0.037	0.024	0.009	0.012	0.012	mg/L

备注: 二甲苯以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之和计。

3.2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统计表

设备名称	烟道截面积 (m ²)	高度 (m)
DA001 出口	0.5027	35
DA002 出口	1.7671	35

备注: 此信息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2.27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小时平均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YQA 0101~0103	2.1	2.1	1.7	1.31×10 ⁻²	6218	8.31
			2.2	2.2	2.6	1.10×10 ⁻²	4980	12.59
			2.3	2.3	3.0	1.48×10 ⁻²	6430	13.33
	非甲烷总烃		1.48	1.48	/	9.20×10 ⁻³	6218	8.31
			0.88	0.88	/	4.38×10 ⁻³	4980	12.59
			0.82	0.82	/	5.27×10 ⁻³	6430	13.33
	二甲苯		ND	ND	/	/	6218	8.31
			ND	ND	/	/	4980	12.59
			ND	ND	/	/	6430	13.33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合肥圆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G260225004

采样日期	2026.02.27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小时平均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DA001 出口	二氧化硫	YQA0101-01~04	ND	ND	ND	/	6218	8.31
			ND					
			ND					
			ND					
		YQA0102-01~04	ND	ND	ND	/	4980	12.59
			3					
			3					
			3					
		YQA0103-01~04	3	3	4	1.93×10 ⁻²	6430	13.33
			3					
			3					
			3					
	氮氧化物	YQA0101-01~04	18	24	19	1.49×10 ⁻¹	6218	8.31
			23					
			29					
			26					
YQA0102-01~04		31	32	38	1.59×10 ⁻¹	4980	12.59	
		34						
		31						
		34						
YQA0103-01~04	30	28	37	1.80×10 ⁻¹	6430	13.33		
	27							
	27							
	28							

****本页以下空白****

合肥圆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G260225004

采样日期	2026.02.28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小时平均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YQB0101~0103	2.3	2.3	2.3	1.37×10 ⁻²	5977	11.18
			2.3	2.3	2.9	1.04×10 ⁻²	4542	13.13
			2.4	2.4	1.8	1.53×10 ⁻²	6371	7.59
	非甲烷总烃		0.60	0.60	/	3.59×10 ⁻³	5977	11.18
			0.70	0.70	/	3.18×10 ⁻³	4542	13.13
			0.62	0.62	/	3.95×10 ⁻³	6371	7.59
	二甲苯		ND	ND	/	/	5977	11.18
			ND	ND	/	/	4542	13.13
			ND	ND	/	/	6371	7.59
	二氧化硫	YQB0101-01~04	ND	ND	ND	/	5977	11.18
			3					
			3					
			ND					
		YQB0102-01~04	3	3	4	1.36×10 ⁻²	4542	13.13
			3					
			3					
			3					
		YQB0103-01~04	3	3	2	1.91×10 ⁻²	6371	7.59
			3					
			3					
			3					
	氮氧化物	YQB0101-01~04	26	28	29	1.67×10 ⁻¹	5977	11.18
			34					
			25					
			25					
		YQB0102-01~04	28	30	38	1.36×10 ⁻¹	4542	13.13
			27					
			27					
36								
YQB0103-01~04		20	22	16	1.40×10 ⁻¹	6371	7.59	
		22						
		23						
		23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二甲苯以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之和计。

合肥圆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G260225004

采样日期	2026.03.13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YQA 0401~0403	1.9	3.03×10 ⁻²	15960
			1.6	2.45×10 ⁻²	15313
			1.5	2.13×10 ⁻²	14232
	非甲烷总烃		32.4	0.517	15960
			34.5	0.528	15313
			32.9	0.468	14232

采样日期	2026.03.14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YQB 0401~0403	1.2	1.99×10 ⁻²	16566
			1.2	1.90×10 ⁻²	15873
			1.3	2.22×10 ⁻²	17075
	非甲烷总烃		33.8	0.560	16566
			33.6	0.533	15873
			27.7	0.473	17075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段内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6.02.27	1.4~1.6	北风	101.35~101.56	9.4~11.0	晴
2026.02.28	1.6~1.9	北风	101.51~101.72	9.4~11.9	晴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采样点位/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2.27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区内 5#	
	WQA0101~0103	WQA0201~0203	WQA0301~0303	WQA0401~0403	WQA0501~0503	
总悬浮颗粒物	178	281	335	294	/	μg/m ³
	186	280	346	282	/	μg/m ³
	176	259	335	307	/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0.74	0.93	0.80	0.87	0.81	mg/m ³
	0.61	0.84	1.13	0.80	0.80	mg/m ³
	0.73	0.90	1.19	0.88	0.82	mg/m ³
二甲苯	ND	0.0155	0.0231	0.0114	/	mg/m ³
	ND	0.0176	0.0221	0.0222	/	mg/m ³
	ND	0.0211	0.0363	0.0363	/	mg/m ³

合肥圆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G260225004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采样点位/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单位
	2026.02.28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区内 5#	
	WQB0101~0103	WQB0201~0203	WQB0301~0303	WQB0401~0403	WQB0501~0503	
总悬浮颗粒物	186	261	280	318	/	μg/m ³
	183	274	305	312	/	μg/m ³
	177	263	278	300	/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0.96	1.07	0.95	0.94	mg/m ³
	0.88	0.95	1.03	0.92	0.91	mg/m ³
	0.83	0.92	0.93	0.90	0.91	mg/m ³
二甲苯	ND	0.0154	0.0574	0.0367	/	mg/m ³
	ND	0.0091	0.0160	0.0175	/	mg/m ³
	ND	0.0097	0.0351	0.0181	/	mg/m ³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二甲苯以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之和计。

3.6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2026.02.27			
		昼间	Leq (单位: dB(A))	夜间	Leq (单位: dB(A))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7:42-17:47	52	22:08-22:13	51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17:52-17:57	56	22:17-22:22	50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18:03-18:08	58	22:26-22:31	49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2026.02.28			
		昼间	Leq (单位: dB(A))	夜间	Leq (单位: dB(A))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5:44-15:49	57	22:03-22:08	52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15:52-15:57	54	22:21-22:26	51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16:03-16:08	58	22:29-22:34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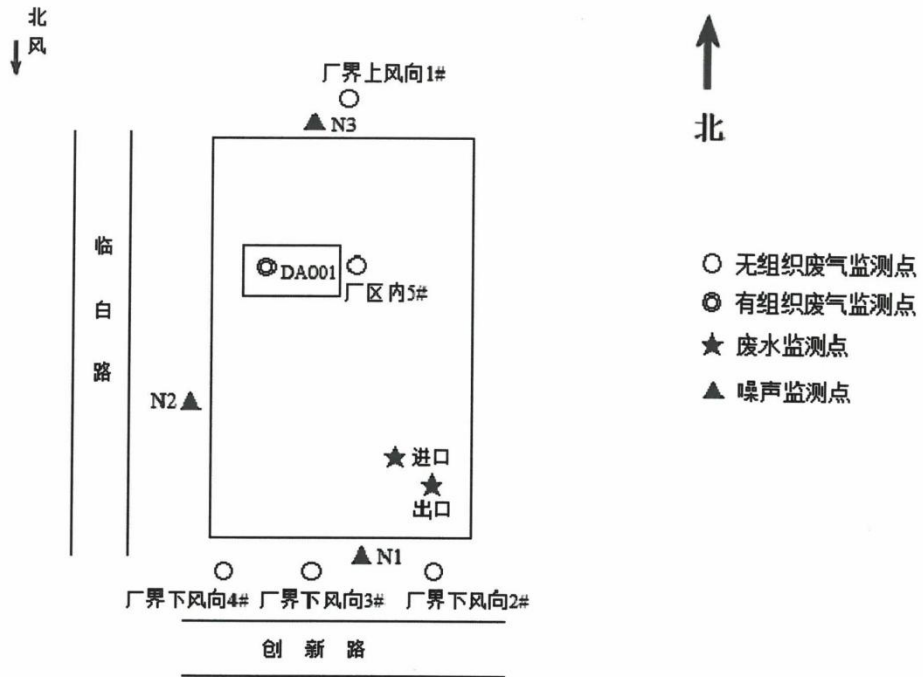
备注：根据 HJ 819-2025 5.4，东侧邻厂，共用场界，无法协调进入，东侧噪声取消检测。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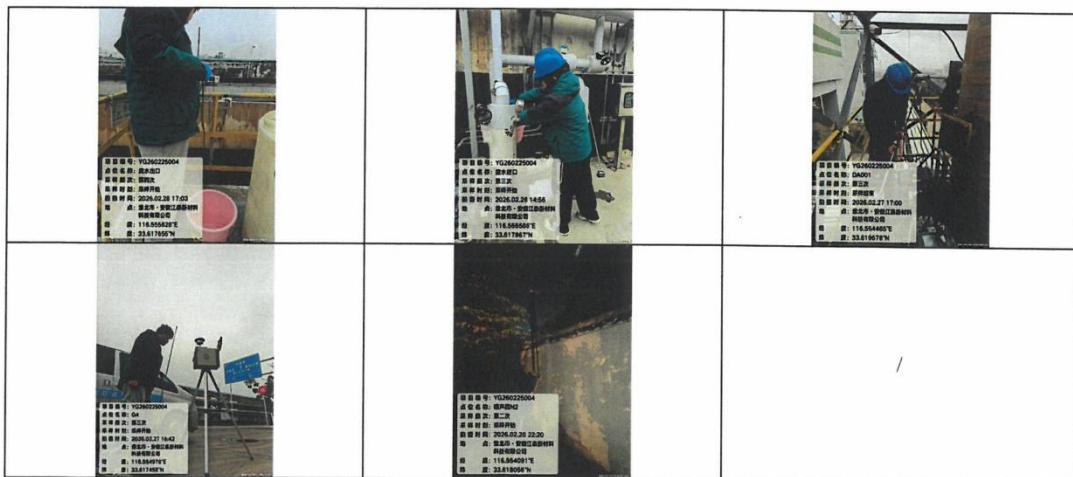
合肥圆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G260225004

四、测点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合肥圆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报告无检测机构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视作无效。
- 二、 复制报告视作无效。
- 三、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四、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六、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名称：合肥圆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大连路 6718 号新能产业园 2 幢
5 层整层和 6 层整层

电话：0551-65575591

邮政编码：230041



附件 3：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13 日-3 月 14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产量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6 年 2 月 27 日	间甲基苯甲酸	13
2026 年 2 月 28 日	间甲基苯甲酸	12
2026 年 3 月 13 日	间甲基苯甲酸	12
2026 年 3 月 14 日	间甲基苯甲酸	16.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E1-049-10-25

危废处置服务合同

客户或甲方：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 91340600MA2PHQYM3C，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授权代表 朱益民。

服务提供方或乙方：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 91340600MA2UB4Q47G，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孵化器 103 房间，授权代表：林怡静。

鉴于：

- A.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创新路 1 号（下称“处置厂”）。
- B. 甲方拟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乙方愿意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经双方满意的协商，甲乙双方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签署本危废处置服务合同（“本合同”），本合同由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完整协议：

- 1、 第一部分 危废处置服务订单
-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和报价单》

合同编号: E1-049-10-25

第一部分 危废处置服务订单

1. 服务内容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危险废物的具体种类请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和报价单》(“合同废物”)。乙方的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服务内容。请在具体负责一方下打勾确认:

序号 No.	服务内容 Details of Services	服务地点 Place of Service	甲方/甲方 委托的运输方 Party A/Transporter Appointed by Party A	乙方/乙方 委托的运输方 Party B/Transporter Appointed by Party B
A.	合同废物运输 Transportation of Agreed Waste	在途 On the way		✓
B.	合同废物处置 Treatment of Agreed Waste	处置厂 Plant		✓
C.	其他: Others:			

2. 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的上述各项服务的服务费用、税费、结账方式以及相关调整政策, 详见本合同附件 1。

3. 甲方场地位于: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4. 合同废物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合同废物具体类别以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和报价单》中所列为准。实际运抵处置厂的危险废物与附件 1 的合同废物不一致的, 各方责任义务以通用条款为准。

序号	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预估 量(吨)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物化污泥	900-049-06	60.5	有机物	袋装	焚烧

合同编号：E1-049-10-25

2	废包装物	900-041-49	5	有机物	袋装	焚烧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4	活性炭	袋装	焚烧
4	废水在线检测检测废液	900-047-49	0.5	硫酸、铬、汞	桶装	焚烧
5	生化污泥	900-409-06	100	有机物	袋装	焚烧
6	炉渣飞灰	772-003-18	40	炉渣飞灰	袋装	填埋
7	间蒸馏残渣（固）	900-013-11	800	间甲基苯甲酸、间苯二甲酸、焦油	桶装	焚烧
8	间蒸馏残渣（液）	900-013-11	600	间甲基苯甲酸、间苯二甲酸、焦油	桶装	焚烧
9	废导热油	900-249-08	10	废导热油	桶装	焚烧
10	精馏前组分	900-404-06	10	有机物	桶装	焚烧

5. 合同废物的交付

合同废物交付时点为以下第（1）种：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本订单第 1 条 A 款的，合同废物自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场地之时交付至乙方；或者
-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仅限于本订单第 1 条 B 款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置厂并卸货完毕之时交付至乙方。

6. 合同废物计量

合同废物的计量方式采取下列第（1）项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计量：

- (1) 按照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乙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除非甲方在 5 日内书面提出对磅单所载计量结果的异议（“异议通知”），应以乙方出具的磅单应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发出前述异议通知后，可以派人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或是要求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校验文件复印件。
- (2) 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甲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合同废物抵达处置厂经乙方现场复核。除非乙方在 5 日内书面提出对磅单所载计量结果的异议（“异议通知”），应以甲方出具的磅单应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乙方发出前述异议

合同编号：E1-049-10-25

通知后，可要求甲方提供计量设备校验文件的复印件。

如果任何一方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期间，甲方应当就无争议部分的合同废物按照本订单条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就有争议部分，若双方未能在争议发生后六十（6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可按照本订单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7. 网上申报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的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自行登录“安徽省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址：[http://39.145.0.162:10081/loginAnHui.jsp]，相关联系电话 [0512-62719998]。

8. 费用及结算

8.1 合同废物的含税运输费用【1800】元/吨，车型【30吨货车】。如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乙方。

8.2 结算依据：双方将根据第 6 条合同废物的计量方式确认合同废物的重量，并按照本合同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和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8.3 结算方式：银行电汇方式并按照下列第（1）项支付。

- (1) 月结：每月 5 号前，按前一个月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由乙方开具处置费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票日期后三十（30）日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分次预缴：每批次合同废物转移前 1-3 个工作日，甲方按预估的数量及单价，向乙方预缴纳处置费。甲方未预缴纳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运输该批次合同废物。合同废物转移实际发生后，按已上传的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计算出实际应付的合同废物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缴纳处置费应按多退少补原则由乙方和甲方在发票开票日期后 30 日内进行结算。
- (3) 总价预缴：一次性预缴合同期限内服务费用【●】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未预缴纳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运输该批次合同废物。合同废物种类及数量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和报价单》。如实际产生的废物与本合同及附件 1 不符（种类不符或数量大于附件 1 的总量），费用另行商议。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

合同编号：E1-049-10-25

10.2 乙方本合同项下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蔡渭清	邮箱	Weiqing.cai@veolia.com
电话	18155161018	传真	

10.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乙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创新路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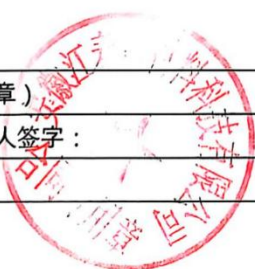
11. 通用条款偏离表

	通用条款	协商后偏离条款
1		
2		
3		

12. 本合同初始期限自[2025]年[08]月[01]日起至[2026]年[07]月[31] (“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 (“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有效期”)，除非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第 2.4 或 5.1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部分文件如存在任何歧义、不一致或冲突，应按照如下优先顺序适用：附件优先于危废处置服务订单，危废处置服务订单优先于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签字人签字：	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600MA2PHQYM3C001P

单位名称：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法定代表人：朱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PHQYM3C

有效期限：自2025年06月26日至2030年06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6：设施延期三次公示附件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延期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的要求，现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延期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项目简介：一是将17000吨/年甲基苯甲酸系列及其衍生物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项目一期的年产1000吨的对甲基苯甲酸装置一套和年产3000吨的邻甲基苯甲酸装置一套，改建为分别年产2500吨的间甲基苯甲酸装置生产线两套（共5000吨）；二是在原来的可燃罐区一做部分改造（因改建后不再使用邻及对二甲苯原料，故将现有的可燃罐区预留的及邻、对二甲苯储罐内物质改变，具体为100m³甲醇储罐放间二甲苯，邻、对二甲苯的100m³的储罐放间二甲苯）；三是完善相关的公辅工程等。

本阶段总投资：4000万人民币。

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内容

配套建设的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

三、竣工日期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

四、延期调试原因与时间

环保设施调试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因项目主体设备安装与2025年6月底安装完成，环保设施未进行调试，需再延长调试时间三个月。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7月19日——2025年10月19日

五、公示主要方式

通过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和现场公示的方法向社会公布。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延期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的要求，现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延期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项目简介：一是将17000吨/年甲基苯甲酸系列及其衍生物N,N-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项目一期的年产1000吨的对甲基苯甲酸装置一套和年产3000吨的邻甲基苯甲酸装置一套，改建为分别年产2500吨的间甲基苯甲酸装置生产线两套（共5000吨）；二是在原来的可燃罐区一做部分改造（因改建后不再使用邻及对二甲苯原料，故将现有的可燃罐区预留的及邻、对二甲苯储罐内物质改变，具体为100m³甲醇储罐放间二甲苯，邻、对二甲苯的100m³的储罐放间二甲苯）；三是完善相关的公辅工程等。

本阶段总投资：4000万人民币。

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内容

配套建设的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

三、竣工日期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

四、延期调试原因与时间

环保设施调试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18日，因生产设备调试进度原因，环保设施调试需再延长调试时间三个月。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10月19日——2026年1月18日

五、公示主要方式

通过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和现场公示的方法向社会公布。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延期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的要求，现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延期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项目简介：一是将17000吨/年甲基苯甲酸系列及其衍生物N,N-

二乙基间甲基苯甲酰胺项目一期的年产1000吨的对甲基苯甲酸装置一套和年产3000吨的邻甲基苯甲酸装置一套，改建为分别年产2500吨的间甲基苯甲酸装置生产线两套（共5000吨）；二是在原来的可燃罐区一做部分改造（因改建后不再使用邻及对二甲苯原料，故将现有的可燃罐区预留的及邻、对二甲苯储罐内物质改变，具体为100m³甲醇储罐放间二甲苯，邻、对二甲苯的100m³的储罐放间二甲苯）；三是完善相关的公辅工程等。

本阶段总投资：4000万人民币。

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内容

配套建设的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

三、竣工日期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

四、延期调试原因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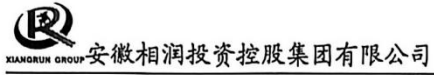
环保设施调试截止日期为2026年1月18日，因生产工艺调整原因，环保设施调试需再延长调试时间二个月。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6年1月19日——2026年4月18日

五、公示主要方式

通过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和现场公示的方法进行向社会公布。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附件 7：接管协议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XIANGRUN GROUP 安徽相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排污企业）：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污水处理厂）：淮北市浍铨工业管廊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公共服务项目一体化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价格收费方案（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行深化处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水（以下统称为“污水”）进行深度处理。
2. 乙方根据园区公共服务一体化运营管理办法统筹负责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内的污水处理业务管理。
3. 污水处理主体：乙方统筹管理的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

第二条 污水处理水量计算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污水排放量，以污水处理厂内的进口流量计所计录数值为准，计量单位为立方米。
2. 双方流量计月累计值偏差超过 5%，甲方需先校验甲方流



ANHUI XIANRUN GROUP 安徽相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量计准确度，若未能发现甲方流量计存在问题，可以要求乙方重新校验其流量计，检测费用由流量计有误方承担。

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用计算

1. 甲方委托乙方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的单价暂定为 12 元/立方米，协议期间如《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价格收费方案（试行）》发生调整，甲方需按调整后的收费方案执行。

2. 污水处理费用按月结算，每月的 25 日双方按照水处理厂内的进口流量计所计录数值签订水量单，乙方根据水量单形成结算单，书面提交给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甲方将上月的结算费用支付至乙方的下列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淮北市浍铨工业管廊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北相阳支行

账 号：223022237201000002

3. 服务期内，如甲方排放的污水超过纳管指标一览表（附件一）中单项指标：pH < 6 或 pH > 9 的限值、溶解性固溶物 TDS 指标超过 6000mg/L，以及其他对生化系统直接造成影响的特征污染物超标，乙方有权停止接收污水。

4. 服务期内，如甲方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导致污水排放水质发生较大变化而超过纳管指标的，但在污水处理厂承受接水能力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污水处理费用进行调整，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停止接纳



ANHUI XIANGLUN GROUP 安徽相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污水；如甲方水质超过纳管指标且不在污水处理厂承受接水能力条件下的，乙方有权停止接纳甲方污水。因甲方及客观原因导致乙方停止接纳、处理甲方污水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理污水服务期限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双方可于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按照煤化工基地相关政策商定服务价格，并续签服务协议。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将经过预处理的污水通过污水输送管道或槽罐车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负责将污水接入其处理装置并进行处理。

2. 甲方污水收集管网具有且仅有唯一的排污口，不得排入其他排污口，且需按照污水收集管网要求进行连接。

3. 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或污水处理厂系统承受范围内，若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入，甲方应对水质进行预处理，确保苯系物，甲醛等其它特殊污染因子符合纳管标准或系统承受能力，达到乙方要求，若甲方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导致污水排放水质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应提前通知污水处理厂，若乙方检测水质变化已超出接收标准时，甲方应停止送水。

4. 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指标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甲方有





安徽相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时可以提出复检，必要时可以请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复检，检测费用由甲方负担。

5. 甲方应根据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用。双方对结算款有争议的，暂先按照乙方确认金额予以结算，最终以本合同约定的解决办法认定的结果为准。

6. 甲方应在排污接入口处设置安装格栅、闸门等设施的专业检测井（检查井），安装通过质监部门校验的流量计及经过对比验收过的水质在线监测仪器。上述系统与公共管理平台、环保部门联网，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实施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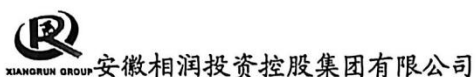
7.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根据目前实际情况，甲方污水可通过管道外使用槽罐车且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备案认可的输送方式）符合本条第三款指标要求的污水。

8. 乙方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管路运行状态良好。

9. 如污水处理厂因工程施工、设备检修等原因需停止接收甲方排水，乙方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停止进水理由，停止进水时间，恢复正常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的，甲方按应付未付款的 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排水，违约金继续累计结算。



2.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超过技术规格要求及纳管标准排放污水，乙方发现后，有权停止接收污水，甲方应承担超标排放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维护费用、罚款等）。

3. 在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约定及时接收甲方所排放废水。如果乙方无故停止甲方正常排放，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协议终止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时生效，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协议一方依本协议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3. 协议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地震、火灾、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事故或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亦不能克服的重



XIANGRUN GROUP 安徽相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突发事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不可抗力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开支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停止（包括但不限于如非乙方原因浓盐水厂拒绝接收乙方进水、园区停电等），乙方书面告知甲方停水原因，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协议各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送达条款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尾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



XIANGRUN GROUP 安徽相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尾页）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协议任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文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排污企业情况统计表
 2. 污水纳管标准一览表
 3. 技术规格要求



XIANGRUN GROUP 安徽相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单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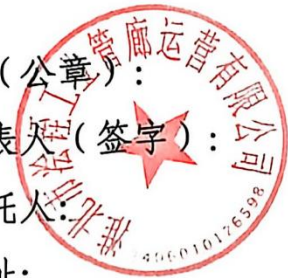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8：土壤、地下水例行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安创检[2025]第 Q110301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地下水、土壤

受检单位：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资质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报告无检测单位“资质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四、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报告涂改无效；
- 六、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九、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多提宝贵意见。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260 号

邮政编码：230088

电 话：0551—65331640

传 真：0551—65331685

单位名称：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检测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中成检测有限公司		
客户信息	联系人：程龙 电话：18856167230		
受检单位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0.15~10.16	采样人员	张佳宾、刘世增
检测日期	2025.10.15~10.28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地下水	污水处理站东侧 1 号井		pH 值、肉眼可见物、臭和味、浑浊度、色度、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总量)、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氨氮、硝酸盐(氮)(NO ₃ ⁻)、亚硝酸盐(氮)(NO ₂ ⁻)、氟化物(F ⁻)、氯化物(Cl ⁻)、硫酸盐(SO ₄ ²⁻)、挥发酚、硫化物、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铬(六价)、碘化物、铜、锌、铅、镉、砷、汞、硒、铁、锰、铝、钠、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挥发性有机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事故池西侧 2 号井		
	罐区西侧 3 号井		
	污水处理站东侧 1 号井(平行)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氨氮、硝酸盐(氮)(NO ₃ ⁻)、亚硝酸盐(氮)(NO ₂ ⁻)、氟化物(F ⁻)、氯化物(Cl ⁻)、硫酸盐(SO ₄ ²⁻)、挥发酚、硫化物、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六价)、碘化物、铜、锌、铅、镉、砷、汞、硒、铁、锰、铝、钠
土壤	甲类库兼危废库南侧	20 cm	pH 值、铜、锌、铬、镍、六价铬、铅、镉、砷、汞、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苯胺、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甲类库兼危废库南侧(平行)	20 cm	
	综合楼北侧对照点	20 cm	
	储罐区东南侧	20 cm	
	污水站南侧(兼顾事故水池)	20 cm	
	焚烧车间南侧	20 cm	
	生产车间南侧	20 cm	

报告编制：陶林 报告审核：王瑞伟 报告批准：马斌



三、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酸碱度测定仪	PH200	18090401
2	台式智能散射光浊度仪	TSZ-0-400NTU	14TP1.0-019
3	具塞滴定管（25mL、50mL）		
4	电子天平	CP224C	B419582243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7-1610-01-0309
6	离子色谱仪	IC6000	3110572282103260001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31-1610-01-0124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3-1650-01-0768
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899N0041301G
10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900T	PTDS13012302
1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d	930d-14041094
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 5800	MY2321CQ02
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20A/MSD5977B	CN17202038/US1718R021
14	霉菌培养箱	MHP-160	56746
1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601821NB022080012
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30-0995-01-0328
17	直接进样测汞仪	HGA-100	222038S
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CN2104C029/US2113R032
19	气相色谱仪	GC7820A	CN14312032



四、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表 4-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4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0.5 NTU
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T 11903-1989	5 度
6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
7		溶解性固体 (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
8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 mg/L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10		硝酸盐(氮) (NO ₃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4 mg/L
11		亚硝酸盐(氮) (NO ₂ ⁻)		0.005 mg/L
12		氟化物(F ⁻)		0.006 mg/L
13		氯化物(Cl ⁻)		0.007 mg/L
14		硫酸盐(SO ₄ ²⁻)		0.018 mg/L
1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表 4-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6	地下水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 mg/L
17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18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 mg/L
20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21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3.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0*10 ⁻⁴ mg/L
22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8*10 ⁻⁵ mg/L
23		锌		6.7*10 ⁻⁴ mg/L
24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01 mg/L
25		镉		0.0001 mg/L
2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3*10 ⁻⁴ mg/L	
27	汞		4*10 ⁻⁵ mg/L	
28	硒		4*10 ⁻⁴ mg/L	
29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 mg/L	
30	锰		0.01 mg/L	
31	铝		0.009 mg/L	
32	钠		0.03 mg/L	



(续) 表 4-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33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 MPN/L	
3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	
35		挥发性有机物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4 µg/L
36			四氯化碳		0.4 µg/L
37			苯		0.4 µg/L
38			甲苯		0.3 µg/L
39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40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41	锌		1 mg/kg		
42	铬		4 mg/kg		
43	镍		3 mg/kg		
44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mg/kg
4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 mg/kg	
46	镉			0.01 mg/kg	
47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 mg/kg	
48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23-2017	0.0002 mg/kg	
4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 mg/kg	



(续) 表 4-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50		四氯化碳		1.3 µg/kg		
51		氯仿		1.1 µg/kg		
52		氯甲烷		1.0 µg/kg		
53		1,1-二氯乙烷		1.2 µg/kg		
54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55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56		顺 1,2-二氯乙烯		1.3 µg/kg		
57		反 1,2-二氯乙烯		1.4 µg/kg		
58		二氯甲烷		1.5 µg/kg		
59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60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61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62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 µg/kg	
63		土壤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 µg/kg
64	1,1-2 三氯乙烷		1.2 µg/kg			
65	三氯乙烯		1.2 µg/kg			
66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67	氯乙烯		1.0 µg/kg			
68	苯		1.9 µg/kg			
69	氯苯		1.2 µg/kg			
70	1,2-二氯苯		1.5 µg/kg			
71	1,4-二氯苯		1.5 µg/kg			
72	乙苯		1.2 µg/kg			
73	苯乙烯		1.1 µg/kg			
74	甲苯		1.3 µg/kg			
75	间,对-二甲苯		1.2 µg/kg			
76	邻-二甲苯		1.2 µg/kg			
77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 mg/kg
78			2-氯酚			0.06 mg/kg
79		苯并[a]蒽	0.1 mg/kg			
80		苯并[a]芘	0.1 mg/kg			
81		苯并[b]荧蒽	0.2 mg/kg			
82		苯并[k]荧蒽	0.1 mg/kg			
83		蒽	0.1 mg/kg			
84		二苯并[a,h]蒽	0.1 mg/kg			
85		茚并[1,2,3-cd]芘	0.1 mg/kg			
86		萘	0.09 mg/kg			
87		苯胺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 EPA 8270E-2018	—		



五、检测结果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坐标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肉眼可见物	臭和味	浑浊度 (NTU)	色度 (度)	总硬度 (mg/L)	溶解性固体 (总量) (mg/L)	高锰酸盐 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采样日期: 2025.10.16										
污水处理站东侧 1号井	E: 116.555916° N: 33.617401°	无色、清、 无异味、无油膜	6.7 (20.6°C)	无	无	9.7	<5	201	313	1.45
污水处理站东侧 1号井(平行)		无色、清、 无异味、无油膜	/	/	/	/	/	198	318	1.40
事故池西侧 2号井	E: 116.555291° N: 33.617786°	无色、清、 无异味、无油膜	6.6 (21.3°C)	无	无	6.4	<5	217	353	0.99
罐区西侧 3号井	E: 116.554176° N: 33.618173°	无色、清、 无异味、无油膜	7.1 (20.0°C)	无	无	1.9	<5	192	371	1.25
检测点位	氨氮 (mg/L)	硝酸盐(氮) (NO ₃ ⁻) (mg/L)	亚硝酸盐 (氮) (NO ₂ ⁻) (mg/L)	氟化物 (F ⁻) (mg/L)	氯化物 (Cl ⁻) (mg/L)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挥发酚 (mg/L)	硫化物 (mg/L)	氰化物 (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mg/L)
污水处理站东侧 1号井	0.090	0.004L	0.005L	1.55	23.9	20.0	0.0003L	0.003L	0.002L	0.05L
污水处理站东侧 1号井(平行)	0.093	0.004L	0.005L	1.53	23.7	19.8	0.0003L	0.003L	0.002L	0.05L
事故池西侧 2号井	0.104	0.004L	0.005L	0.731	40.0	88.5	0.0003L	0.003L	0.002L	0.05L
罐区西侧 3号井	0.087	0.004L	0.005L	1.36	22.4	62.6	0.0003L	0.003L	0.002L	0.05L

备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 表示此项目无需检测。



(续)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石油类 (mg/L)	铬(六价) (mg/L)	碘化物 (mg/L)	铜 (mg/L)	锌 (mg/L)	铅 (mg/L)	镉 (mg/L)	砷 (mg/L)	汞 (mg/L)	硒 (mg/L)
采样日期: 2025.10.16										
污水处理站东侧 1号井	0.03	0.009	2.11*10 ⁻²	8*10 ⁻³ L	6.7*10 ⁻⁴ L	0.001L	0.0001L	3.2*10 ⁻³	2.7*10 ⁻⁴	4*10 ⁻⁴ L
污水处理站东侧 1号井(平行)	/	0.008	2.11*10 ⁻²	8*10 ⁻³ L	6.7*10 ⁻⁴ L	0.001L	0.0001L	3.1*10 ⁻³	2.9*10 ⁻⁴	4*10 ⁻⁴ L
事故池西侧 2号井	0.04	0.009	8.4*10 ⁻³	6.3*10 ⁻⁴	1.97*10 ⁻³	0.001L	0.0001L	4.5*10 ⁻³	2.3*10 ⁻⁴	4*10 ⁻⁴ L
罐区西侧 3号井	0.02	0.004	1.89*10 ⁻²	1.3*10 ⁻⁴	7.3*10 ⁻⁴	0.001L	0.0001L	1.5*10 ⁻³	2.4*10 ⁻⁴	4*10 ⁻⁴ L
检测点位	铁 (mg/L)	锰 (mg/L)	铝 (mg/L)	钠 (mg/L)	三氯甲烷 (μg/L)	四氯化碳 (μg/L)	苯 (μg/L)	甲苯 (μg/L)	总大肠菌群 (MPN/L)	细菌总数 (CFU/mL)
污水处理站东侧 1号井	0.01L	0.06	0.009L	45.6	0.4L	0.4L	0.4L	0.3L	<10	51
污水处理站东侧 1号井(平行)	0.01L	0.07	0.009L	46.2	/	/	/	/	/	/
事故池西侧 2号井	0.01L	0.06	0.009L	39.2	0.4L	0.4L	0.4L	0.3L	<10	73
罐区西侧 3号井	0.01L	0.02	0.009L	47.6	0.4L	0.4L	0.4L	0.3L	<10	60

备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 表示此项目无需检测。



5.2 土壤检测结果

表 5-2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	采样坐标	pH 值 (无量纲)	铜 (mg/kg)	锌 (mg/kg)	铬 (mg/kg)	镍 (mg/kg)	六价铬 (mg/kg)	铅 (mg/kg)	镉 (mg/kg)	砷 (mg/kg)	汞 (mg/kg)
采样日期：2025.10.15												
甲类库兼危废库 南侧	20 cm	E: 116.554745° N: 33.618627°	7.43	11	81	14	27	2.7	19.5	0.09	8.63	0.0113
甲类库兼危废库 南侧 (平行)	20 cm		7.36	11	80	13	27	2.1	16.7	0.07	8.46	0.0109
综合楼北侧 对照点	20 cm	E: 116.555019° N: 33.620308°	7.73	13	73	18	32	<0.5	19.6	0.11	11.0	0.0315
储罐区东南侧	20 cm	E: 116.554575° N: 33.618265°	7.82	11	59	17	27	0.8	18.2	0.16	8.27	0.0221
污水站南侧 (兼顺事故水池)	20 cm	E: 116.555701° N: 33.617115°	7.77	12	70	17	29	2.2	21.7	0.23	8.81	0.0115
焚烧车间南侧	20 cm	E: 116.554963° N: 33.619578°	7.62	11	57	12	26	1.6	20.6	0.12	6.35	0.0124
生产车间南侧	20 cm	E: 116.555034° N: 33.618883°	7.57	12	65	14	28	1.1	17.9	0.11	8.37	0.0150



(续) 表 5-2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	四氯化碳 (μg/kg)	氯仿 (μg/kg)	氯甲烷 (μg/kg)	1,1-二氯乙烷 (μg/kg)	1,2-二氯乙烷 (μg/kg)	1,1-二氯乙烯 (μg/kg)	顺-1,2- 二氯乙烯 (μg/kg)	反-1,2- 二氯乙烯 (μg/kg)	二氯甲烷 (μg/kg)
采样日期：2025.10.15										
甲类库兼危废库 南侧	20 cm	<1.3	<1.1	<1.0	<1.2	<1.3	<1.0	<1.3	<1.4	<1.5
甲类库兼危废库 南侧 (平行)	20 cm	<1.3	<1.1	<1.0	<1.2	<1.3	<1.0	<1.3	<1.4	<1.5
综合楼北侧 对照点	20 cm	<1.3	<1.1	<1.0	<1.2	<1.3	<1.0	<1.3	<1.4	<1.5
储罐区东南侧	20 cm	<1.3	<1.1	<1.0	<1.2	<1.3	<1.0	<1.3	<1.4	<1.5
污水站南侧 (兼顺事故水池)	20 cm	<1.3	<1.1	<1.0	<1.2	<1.3	<1.0	<1.3	<1.4	<1.5
焚烧车间南侧	20 cm	<1.3	<1.1	<1.0	<1.2	<1.3	<1.0	<1.3	<1.4	<1.5
生产车间南侧	20 cm	<1.3	<1.1	<1.0	<1.2	<1.3	<1.0	<1.3	<1.4	<1.5



(续) 表 5-2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	1,2-二氯丙烷 ($\mu\text{g}/\text{kg}$)	1,1,1,2-四氯乙烷 ($\mu\text{g}/\text{kg}$)	1,1,2,2-四氯乙烷 ($\mu\text{g}/\text{kg}$)	四氯乙烯 ($\mu\text{g}/\text{kg}$)	1,1,1-三氯乙烷 ($\mu\text{g}/\text{kg}$)	1,1,2-三氯乙烷 ($\mu\text{g}/\text{kg}$)	三氯乙烯 ($\mu\text{g}/\text{kg}$)	1,2,3-三氯丙烷 ($\mu\text{g}/\text{kg}$)	氯乙烯 ($\mu\text{g}/\text{kg}$)
采样日期: 2025.10.15										
甲类库兼危废库南侧	20 cm	<1.1	<1.2	<1.2	<1.4	<1.3	<1.2	<1.2	<1.2	<1.0
甲类库兼危废库南侧(平行)	20 cm	<1.1	<1.2	<1.2	<1.4	<1.3	<1.2	<1.2	<1.2	<1.0
综合楼北侧对照点	20 cm	<1.1	<1.2	<1.2	<1.4	<1.3	<1.2	<1.2	<1.2	<1.0
储罐区东南侧	20 cm	<1.1	<1.2	<1.2	<1.4	<1.3	<1.2	<1.2	<1.2	<1.0
污水站南侧(兼顺事故水池)	20 cm	<1.1	<1.2	<1.2	<1.4	<1.3	<1.2	<1.2	<1.2	<1.0
焚烧车间南侧	20 cm	<1.1	<1.2	<1.2	<1.4	<1.3	<1.2	<1.2	<1.2	<1.0
生产车间南侧	20 cm	<1.1	<1.2	<1.2	<1.4	<1.3	<1.2	<1.2	<1.2	<1.0



(续) 表 5-2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	苯 ($\mu\text{g}/\text{kg}$)	氯苯 ($\mu\text{g}/\text{kg}$)	1,2-二氯苯 ($\mu\text{g}/\text{kg}$)	1,4-二氯苯 ($\mu\text{g}/\text{kg}$)	乙苯 ($\mu\text{g}/\text{kg}$)	苯乙烯 ($\mu\text{g}/\text{kg}$)	甲苯 ($\mu\text{g}/\text{kg}$)	间,对-二甲苯 ($\mu\text{g}/\text{kg}$)	邻-二甲苯 ($\mu\text{g}/\text{kg}$)
采样日期: 2025.10.15										
甲类库兼危废库南侧	20 cm	<1.9	<1.2	<1.5	<1.5	<1.2	<1.1	<1.3	<1.2	<1.2
甲类库兼危废库南侧(平行)	20 cm	<1.9	<1.2	<1.5	<1.5	<1.2	<1.1	<1.3	<1.2	<1.2
综合楼北侧对照点	20 cm	<1.9	<1.2	<1.5	<1.5	<1.2	<1.1	<1.3	<1.2	<1.2
储罐区东南侧	20 cm	<1.9	<1.2	<1.5	<1.5	<1.2	<1.1	<1.3	<1.2	<1.2
污水站南侧(兼顺事故水池)	20 cm	<1.9	<1.2	<1.5	<1.5	<1.2	<1.1	<1.3	<1.2	<1.2
焚烧车间南侧	20 cm	<1.9	<1.2	<1.5	<1.5	<1.2	<1.1	<1.3	<1.2	<1.2
生产车间南侧	20 cm	<1.9	<1.2	<1.5	<1.5	<1.2	<1.1	<1.3	<1.2	<1.2



(续) 表 5-2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	硝基苯 (mg/kg)	苯胺 (mg/kg)	2-氯酚 (mg/kg)	苯并[a]蒽 (mg/kg)	苯并[a]芘 (mg/kg)	苯并[b]荧蒽 (mg/kg)
采样日期: 2025.10.15							
甲类库兼危废库南侧	20 cm	<0.09	未检出	<0.06	<0.1	<0.1	<0.2
甲类库兼危废库南侧 (平行)	20 cm	<0.09	未检出	<0.06	<0.1	<0.1	<0.2
综合楼北侧对照点	20 cm	<0.09	未检出	<0.06	<0.1	<0.1	<0.2
储罐区东南侧	20 cm	<0.09	未检出	<0.06	<0.1	<0.1	<0.2
污水站南侧 (兼事故水池)	20 cm	<0.09	未检出	<0.06	<0.1	<0.1	<0.2
焚烧车间南侧	20 cm	<0.09	未检出	<0.06	<0.1	<0.1	<0.2
生产车间南侧	20 cm	<0.09	未检出	<0.06	<0.1	<0.1	<0.2



(续) 表 5-2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	苯并[k]荧蒽 (mg/kg)	蒽 (mg/kg)	二苯并[a,h]蒽 (mg/kg)	茚并[1,2,3-cd]芘 (mg/kg)	萘 (mg/kg)	石油烃 (C10-C40) (mg/kg)
采样日期: 2025.10.15							
甲类库兼危废库南侧	20 cm	<0.1	<0.1	<0.1	<0.1	<0.09	62
甲类库兼危废库南侧 (平行)	20 cm	<0.1	<0.1	<0.1	<0.1	<0.09	67
综合楼北侧对照点	20 cm	<0.1	<0.1	<0.1	<0.1	<0.09	<6
储罐区东南侧	20 cm	<0.1	<0.1	<0.1	<0.1	<0.09	61
污水站南侧 (兼事故水池)	20 cm	<0.1	<0.1	<0.1	<0.1	<0.09	76
焚烧车间南侧	20 cm	<0.1	<0.1	<0.1	<0.1	<0.09	56
生产车间南侧	20 cm	<0.1	<0.1	<0.1	<0.1	<0.09	82

报告结束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9：DA001排气筒（焚烧炉）颗粒物、SO₂、NO_x在线监测数据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月平均数据表																																
注：表中数据单位为：mg/m ³																																
日期	颗粒物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总量(kg)						二氧化硫浓度(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kg)						氮氧化物浓度(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kg)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1月	324.0000	276.00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2月	300.0000	280.00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3月	300.0000	280.00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4月	300.0000	280.00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5月	300.0000	280.00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6月	300.0000	280.00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7月	300.0000	280.00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8月	300.0000	280.00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9月	300.0000	280.00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0月	300.0000	280.00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1月	300.0000	280.00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2月	300.0000	280.00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2025年	300.0000	280.00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2026年	300.0000	280.00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全年	300.0000	280.00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平均浓度	300.0000	280.00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备注：截图数据为2025年1-12月，2026年1-3月在线监测数据。本次验收建成时间为2025年6月底，故取上述截图中的2025年6月-2026年3月的排放量数据，见表9.2-5。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600MA2PHQYM3C
法定代表人	朱涛	联系电话	15261085866
联系人	朱益民	联系电话	13852883217
传真	/	电子邮箱	724048983@qq.com
地址	东经：116.554972° 北纬：33.618756°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预案名称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2-M2-E2) +较大-水 (Q2-M3-E3)]		
<p>本单位于2026年3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年3月2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664-2026-002-M		
报送单位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朱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40600-07-02-613078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基地北路与临白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6.554972°，北纬：33.6187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间甲基苯甲酸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行{2024}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600MA2PHQYM3C001P, 2025 年 6 月 26 日			
	验收单位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圆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6 年 2 月 27 日：77.98%、2 月 28 日：71.99%、3 月 13 日：71.99%、3 月 14 日：98.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6.67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600MA2PHQYM3C		验收时间	2026.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96	-	-	-	-	0.016	-	-	0.976	-	-	-
	烟（粉）尘	1.67	-	-	-	-	0.231	-	-	1.901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2.65	-	-	-	-	1.015	-	-	3.755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3.84	-	-	-	-	0.035	-	-	3.875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